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获取更多IPO招股书

- 1、每日微信社群内**第一时间分享**最新招股书；
- 2、招股书范围覆盖**A股、港股、美股**；
- 3、招股书文件来自各交易所指定披露渠道，仅供学习交流用。



获取方式

- 1、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点击菜单栏“招股书”；
- 2、加入IPO早知道**招股书社群**。

更多行业分析、企业资讯，敬请关注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angjiu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並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66667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 www.99digi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就[編纂]遞交申請，而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下調，則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香港[編纂]認購並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的賬戶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而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根據[編纂]本文件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13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1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關連交易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5
[編纂]	271
[編纂]的架構	285
如何申請[編纂]	299

目 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流通領域服務提供商，並通過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關於我們

我們在中國提供綜合性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4%）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我們均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

我們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抵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i)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24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約10,700家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多年來一直提供汽車風險管理服務，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積累深入見解。作為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全力拓展我們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業務範圍，並於2022年4月開始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汽車經銷商將從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中受益。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的廣泛業務關係可能會為我們在管的汽車經銷商帶來潛在的財務資源及業務機會。

為在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並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最初專注於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通過與長久集團的此項安排，我們能夠獲得反饋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鑒於我們近期才開展該業務線，且需要更多時間向更廣泛的行業參與者宣傳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該業務線的絕大部分客戶為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管理74家汽車經銷商，其中73家由長久集團擁有，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概 要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服務能力均由數字信息基礎設施赋能。我們使用基於雲的技術為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立雲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根據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構建數據管理、數據分析及業務運營平台。我們亦應用智能平台、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優化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為了更好地支持我們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採用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制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價值：

- **金融機構**。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高效的風險管理服務，使其能夠更好的保障及監察向其質押的車輛。
- **汽車經銷商**。通過促進對質押車輛進行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監控以及降低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為汽車經銷商可能會提高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機會。通過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推薦及挑選經驗的人員，並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旨在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4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使用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16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05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84個。

我們的業務線

我們營運兩條業務線：(i)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i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主要向(i)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為汽車經銷商購買車輛而向其提供質押貸款的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以下服務和它們的任意組合：(i)質押車輛監管及保管箱服務；(ii)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iii)質押車輛、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的盤點；及(iv)其他輔助服務。

概 要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我們向尋求更優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汽車經銷商營銷、銷售、維護、保險及年檢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授予汽車經銷商訪問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智科星」的權限，讓汽車經銷商對其運營數據（如庫存水平、銷售額及客戶數量等）進行分類、處理和可視化；及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技術及人力資源支持，以及優化及標準化汽車經銷商財務及會計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產自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於2022年4月，我們開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	-	42,818	7.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168,958	39.2	182,296	38.2	209,690	41.5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	-	15,349	35.8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168,958	39.2	182,296	38.2	225,039	41.1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用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融機構	211	206	219
— 商業銀行分行	183	179	195
— 汽車金融公司	28	27	24
汽車經銷商	8,316	9,205	10,6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用戶類型劃分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用戶淨擴張率。為計算特定年度的用戶淨擴張率，我們將截至該年末的用戶數量與上一年度的差額除以截至上年度末的相應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金融機構	(3.7)	(2.4)	6.3
— 商業銀行分行	(4.7)	(2.2)	8.9
— 汽車金融公司	3.7	(3.6)	(11.1)
汽車經銷商	10.5	10.7	16.1
整體	6.8	10.4	15.9

我們基於用戶的商業銀行分行的淨擴張率自2021年的2.2%淨收縮率上升至2022年的8.9%淨擴張率，而基於用戶的汽車經銷商的淨擴張率自2021年的10.7%上升至2022年的16.1%，此乃主要歸因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擴大，汽車經銷商對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質押融資需求增加，以及商業銀行分行對我們用於監控質押新能源汽車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同步增加。

來自長久實業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

於2016年9月成立前，長久實業已從2006年開始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風險管理服務。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轉讓至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訂立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11月30日，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整個運營團隊及所有相關人員已由長久實業調入本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

概 要

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乃參照其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合同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該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於若干份當時存續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我們。長久實業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預計將轉讓予我們或該等未轉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屆時我們預計將與該等未轉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簽訂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儘管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其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但根據長久實業與我們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委託協議，其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我們通常就該等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貸款，但我們將該等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用戶，而我們來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關聯方用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業務線及用戶擁有權劃分的服務協議數目及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協議數目		收益		協議數目		收益		協議數目		收益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關聯方用戶	10	0.1	1,729	0.4	9	0.1	5,793	1.2	12	0.1	1,284	0.2
– 獨立第三方用戶	10,953	99.9	428,858	99.6	12,262	99.9	471,904	98.8	14,491	99.4	503,765	92.0
小計	10,963	100.0	430,587	100.0	12,271	100.0	477,697	100.0	14,503	99.5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關聯方用戶	-	-	-	-	-	-	-	-	73	0.5	42,785	7.8
– 獨立第三方用戶	-	-	-	-	-	-	-	-	1	0.0	33	0.0
小計	-	-	-	-	-	-	-	-	74	0.5	42,818	7.8
總計	10,963	100.0	430,587	100.0	12,271	100.0	477,697	100.0	14,577	100.0	547,867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及付款客戶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關聯方	1,729	0.4	9,342 ⁽¹⁾	2.0	39,033 ⁽¹⁾	7.1
— 獨立第三方	428,858	99.6	468,355 ⁽²⁾	98.0	466,016 ⁽²⁾	85.1
小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 管理服務						
— 關聯方	—	—	—	—	42,785	7.8
— 獨立第三方	—	—	—	—	33	0.0
小計	—	—	—	—	42,818	7.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附註：

- (1) 包括(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長久集團的2份及4份未轉讓協議；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1,060份及796份未轉讓協議的收益。於2021年及2022年，汽車經銷商根據未轉讓合約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0.8%及6.9%。
- (2) 不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分別1,060份及796份未轉讓協議的收益，於2021年及2022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中國最大的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先行者
- 廣泛及優質的用戶群
- 行業領先技術及穩健研發能力
- 富有遠見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為完成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豐富服務供應及提升技術能力
- 擴大及多元化用戶群，並拓展生態系統
- 利用中國低線城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趨勢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及擴大人才儲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以及汽車經銷商。此外，長久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因為其委託我們代為提供數字風險管理。請參閱「業務－客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3.3%、35.1%及51.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13.0%及16.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包括質押車輛監管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的分包商以及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及保管箱製造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7.6%、97.0%及93.6%。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4%、71.6%及36.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作為整體受其限制。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毛利	168,958	39.2	182,296	38.2	225,039	41.1
經營溢利	110,798	25.7	96,203	20.1	130,899	23.9
稅前溢利	109,834	25.5	93,149	19.5	127,626	23.3
年內溢利	114,105	26.5	83,731	17.5	95,912	17.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105	26.5	83,731	17.5	95,877	17.5
非控股權益	-	-	-	-	35	0.0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14.7%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5.7%至2022年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協議數目因業務擴張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271份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503份，及(ii)2022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42.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穩定。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8.2%增加至2022年的41.1%，主要歸因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在我們的先進技術支持下，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使我們的分包商得以同時管理多家交易商。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13.2%至2021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或67.0%，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我們為潛在的汽車相關電商平台投資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可退還保證金，該投資於磋商及盡職調查後並無完成。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4	12,217	13,543
流動資產總值	188,803	206,702	247,621
流動負債總額	(169,134)	(200,347)	(248,97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669	6,355	(1,3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	(2,359)	(64)
資產淨值	33,136	16,213	12,125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支付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以收購長久金孚100%的股權，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上海鉅中收購長久金孚」。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24,227	114,732	82,03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4,508)	(52,935)	118,5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981)	(60,353)	(8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62)	1,444	117,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1	89	1,533
截至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1,533	119,34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股本回報率(%)	344.3	339.3	676.9
資產回報率(%)	56.3	39.7	40.0
流動比率	1.1	1.0	1.0
資產負債率	0.8	0.9	1.0
槓桿比率	1.5	3.1	6.2

有關財務比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李女士及薄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Brightt Limited、Brightio Limited、Advancey Limited、Advance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李女士及薄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確認並承認彼等的關係性質。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於合計[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投票權，且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同日，我們按面值向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620,000股股份，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有條件授予本集團五名高級人員。[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亦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份[編纂]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有條件地授予4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不得於[編纂]前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的綜合中間平台；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專業費用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編纂]開支佔[編纂]總額[編纂]%。於2022年，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¹⁾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²⁾ (百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 (2)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久金孚於2021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

我們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日後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以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為基準。支付股息可能因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而受到限制。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234家金融機構及11,026家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並在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對超過778,840輛質押車輛進行監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4家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該等經銷商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試運

我們的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該平台旨在連接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與汽車經銷商，未來以促進我們平台上各合作夥伴的新能源汽車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及以我們的供應鏈服務能力賦能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低線城市擴展業務範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把握中國低線城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趨勢」。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我們認為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業務增長，且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增長策略；(ii)長久實業向我們轉讓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尚未完成，且可能不會在不久的將來完成或根本不會完成；(iii)我們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工作未必會成功；(iv)我們開發新服務的舉措可能無法按計劃成功，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及(v)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在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方面，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	---	--------------------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CFLP」	指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長久香港」	指	香港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久集團」	指	長久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長久實業」	指	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
「長久金孚」	指	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作地域說明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 「行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守則」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縮略詞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薄先生、李女士、Advancey Limited、Advanc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CreateCube Limited、Bright Limited及Brightio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疫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呈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義及縮略詞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相關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義及縮略詞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薄先生」	指	薄世久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李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桂屏女士，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薄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外直接投資」	指	海外直接投資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進行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省」	指	分別指省，或如文義所指，中國政府直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	指	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	指	於[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及縮略詞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海鉑中」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鉑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義及縮略詞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薄先生及李女士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規定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提述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如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應用程式」	指	專為於移動及計算機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汽車經銷商」	指	主要包括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企業
「汽車金融公司」	指	在中國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銀保監會許可及監管的公司
「六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汽車保有量」	指	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內註冊汽車的數量
「DevOps」	指	軟件開發及信息科技行業所採用的方法，整合及自動化軟件開發（「Dev」）及信息科技運營（「Ops」）的工作，藉以改進及縮短系統開發週期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將主要業務流程整合管理，通常為實時並由軟件及技術互相運作
「一線城市」	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綜合汽車貿易商」	指	銷售從各種來源獲取的車輛的企業，包括汽車經銷商及其他類型的交易商以及汽車製造商，以及亦可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的企業

技術詞彙表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基於接收一系列軌道衛星信號的全球精確導航及測量設施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移動設備廣泛使用的數字蜂窩網絡標準
「內燃機」	指	內燃機，一種熱力發動機，其燃料與氧化劑（通常為空氣）在燃燒室中燃燒，燃燒室是工作流體流動迴路的組成部分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嵌入電子產品、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物理對象及項目網絡，使該等對象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
「信息科技」	指	信息技術，使用電腦創建、處理、儲存、檢索及交換各種數據及信息
「低線城市」	指	一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NEVs」	指	新型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或電池驅動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
「OA」	指	辦公自動化，應用各種電腦機械及軟件以數字方式創建、收集、儲存、操作及傳遞完成基本任務所需的辦公信息
「OBD」	指	車載自動診斷系統，指車輛的自我診斷及匯報能力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手提式射頻發射及接收設備，可在我們的射頻識別標籤上讀取及寫入信息
「PIN」	指	個人識別號碼，在驗證訪問系統的用戶的過程中使用的數字密碼

技術詞彙表

「RFID」	指	射頻識別，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及跟蹤附在物體上的標籤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型，當中軟件在訂閱的基礎上集中託管並獲得許可
「潛在市場規模」	指	潛在市場規模，即產品或服務的總市場需求（假設客戶需求完全得到滿足）
「VFS系統」	指	由我們開發的多功能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具有在線操作、自動預警及風險管理模塊以及超過1,000條預設規則
「VIN」	指	車輛識別號，由製造商分配給單個車輛的唯一代碼，使其與所有其他車輛區分開來
「Wi-Fi」	指	一種無線網絡技術，通常用於提供高速互聯網訪問，允許附近的數字設備通過無線電波交換數據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彼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用語，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閣下務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表現；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未來業務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定價、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市場數據及預測。市場可能不會按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率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流通領域快速變化的性質，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市場數據所依據的任何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不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應了解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該等陳述作出當日的事件有關，或（如摘錄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有關研究或報告的日期。由於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運營，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就自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投資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業務增長，且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增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的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產生類似的增長率。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及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速度將與過往相同，亦無法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ii)中國汽車流通領域及汽車經銷商行業的變化；(iii)中國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尤其是汽車流通領域及相關汽車金融行業；及(iv)我們與客戶關係的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依賴分包商進行若干現場監管服務，且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我們將若干服務外包予分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管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6.6%、96.6%及89.9%。此外，由於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為期約兩年，

風險因素

且經雙方同意可續期，因此分包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分包成本激增，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在分包商的服務不符合協定標準時可能要求彼等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我們可能無法直接且有效監控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分包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表現不符合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額外開支及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追討未達標的表現及未能採取必要整改措施的損害賠償或罰款，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任何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

此外，倘分包商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分包協議，或當我們與分包商的現有分包協議屆滿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找到。分包商未能滿足我們的安全及數據保護要求亦可能影響我們遵守適用政府規則及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長久實業向我們轉讓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尚未完成，且可能不會在不久的將來完成或根本不會完成。

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轉讓至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訂立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於若干份當時存續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我們。長久實業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預計將轉讓予我們或未轉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屆時我們預計將與該等未轉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簽訂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儘管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其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但根據長久實業與我們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委託協議，其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長久實業的業務轉讓協議將如計劃實施。倘長久實業違反業務轉讓協議或委託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向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及我們於彼等與長久實業的合約屆滿時訂立新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機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長久實業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將按照預計時間表完全轉讓予我們或根本無法完全轉讓予我們。倘若干未轉讓協議未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轉讓予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未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後與相關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簽訂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有關業務轉讓過程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工作未必會成功。

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準確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可靠地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閣下對我們未來的成功或該業務線的存續性作出的任何預測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未必準確（倘該業務線有較長經營歷史，相關預測可能較準確）。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經驗及技術能夠成功應用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儘管我們通過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建立起廣泛客戶基礎，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對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有需求或為我們介紹新客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自該業務線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長久集團擁有的

風險因素

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儘管我們已擴展並計劃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有利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服務協議。再者，我們可能會遇到提供新服務的企業經常遇到的風險和困難，例如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開發新服務的舉措可能無法按計劃成功，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服務及引入新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期望在看到商機時繼續擴展到新類型的業務經營。我們正開發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我們可在該平台上推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營。該等業務計劃乃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評估，且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將正確或我們將按計劃發展業務。該等新業務舉措可能不會受到市場的歡迎，而我們可能不時決定終止新業務。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新服務及引入新業務模式的舉措將取得我們預期的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為開發、優化及擴展新業務計劃所投入的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基於對市場前景及客戶偏好的前瞻性評估而制定的新業務計劃將始終取得成功。大量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發展多元化服務的計劃，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相關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變化。倘我們任何新業務計劃未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在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方面，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市場存在競爭。影響競爭的因素主要包括與客戶的關係、技術創新、市場經驗及熟悉程度、定價及服務質量。就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在汽車流通領域、汽車金融行業、汽車物流行業及／或汽車保險行業擁有悠久運營歷史及豐富經驗的服務提供商。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或新進入者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日後不會因不利的經濟或監管發展而下降。

風險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為汽車流通領域的平台服務提供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多項產品的初創企業、互聯網平台公司及汽車經銷商。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更容易接觸汽車製造商、擁有更廣泛的服務網絡、更強的技術能力或更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費及收益、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導致我們的合資格僱員離職。我們日後可能會與競爭對手發生糾紛，包括涉及根據知識產權法及不正當競爭法提出索賠的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升級現有技術及開發新技術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升級及開發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技術的能力。為提高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效率及準確性並響應用戶需求，我們將持續開發及完善我們的綜合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及裝置。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在底層雲基礎設施中設計輕量級算法以及在數據、技術和業務中台開發可擴展模塊，增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豐富我們的綜合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新技術。此外，新技術的發展未必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可能不具備商業可行性，且可能無法達到行業標準或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轉化為商業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可能因缺陷、錯誤、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服務器中斷及網絡中斷而中斷。

我們依賴本身的數字風險管理系統，包括VFS系統及久車通、射頻識別（「RFID」）標籤、個人數字助理（「個人數字助理」）、車載自動診斷系統（「OBD」）裝置及智能保管箱，以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並利用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以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及運營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技術正常運行，使客戶無法獲得理想服務，從而可能有損客戶的業務，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的實際或觀感上的短板、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造成負面的公眾形象、

風險因素

市場對我們服務認同感的流失或延後、競爭地位的喪失、客戶留存率的下降或客戶因蒙受損失而提出索賠得以成立。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被要求或可能選擇花費額外資源以糾正缺陷或錯誤並賠償客戶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或根本無法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面臨較低的客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招募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來支持我們信息系統及技術的運營及發展。

此外，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計算器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嚴重受損、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機密或敏感信息被無意洩露、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的訪問中斷及對我們營運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在數據傳輸期間或任何時候，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因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滲透，並導致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遭遇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我們可能會因保護我們的系統及設備免受計算器病毒及黑客攻擊的威脅及修復其造成的任何損害而產生巨額成本。此外，倘計算器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我們的系統並被大肆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服務使用可能會下降。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因停電、計算器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電信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安全漏洞及與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有關的其他類似事件而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在未來將不會發生。我們在恢復任何受損設備及系統時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出現故障或中斷以及機密數據的丟失或洩漏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及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器械及系統的未來開發及投資可能須遵守規管許可證批准及續期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時取得或續期許可證，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或續期許可證。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補償我們因信息系統及技術的缺陷或錯誤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施加的限制，我們依賴他們在我們服務的各個方面的合作。

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受汽車經銷商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經銷授權協議所施加的限制。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所管理汽車經銷商的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或執行的程度增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或適當實施為汽車經銷商設計的經營策略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服務的不同方面依賴於汽車製造商的合作，例如汽車製造商簽發車輛合格證。因此，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於中國汽車流通領域運營。我們無法預測該行業未來將如何發展，因為其可能受到各種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尤其是有關購買新車的法規及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政策。

為應對中國的交通擁堵及二氧化碳排放，中國政府已通過限制每年發出的新牌照數量，實施多項有關購買及擁有新汽油動力汽車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汽車的購買、擁有及銷售可能受到配額、排放標準或地方政府為控制汽車數量而實施的其他措施的影響。

此外，地方政府被要求振興新能源汽車市場，促進新能源汽車的流通，不得限制新能源汽車的流通。他們被要求採取措施簡化新能源汽車登記手續，優化車輛登記制度，方便交易雙方在車輛所在地完成登記手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底，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風險因素

新能源汽車交易的利好政策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可能導致在中國對汽油動力新車的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為仍主要經營汽油動力汽車的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提高汽車購置及消費稅率或徵收汽車奢侈稅或其他額外限制或稅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不時出台政策、指引、規則及法規，以規管汽車相關業務。為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而該等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銀行及汽車金融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主要向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由於中國的銀行及汽車金融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對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與該等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制定的嚴格監管要求及指引。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遵守彼等的法律、法規及指引進行定期及特別檢查、審查及調查，而部分該等監管機構有權施加制裁、處罰或補救行動。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汽車金融業務營運、設立新分行或機構、資本結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定價及撥備政策等方面施加監管要求。

中國銀保監會作為銀行業及汽車金融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的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的營運及風險管理。特別是，自2017年底以來，為配合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政策，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如《汽車貸款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加強對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各項業務經營的監管及限制。該等法規鼓勵銀行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完善其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並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從而增加了對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規管銀行及汽車金融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或遵守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及處理四類業務數據，即(i)質押車輛相關數據；(ii)經銷商相關數據；(iii)經銷商運營數據；及(iv)服務費相關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亦收集、存儲及使用分包商員工及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僱員的個人數據。我們自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其姓名、生日、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地址、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面部識別數據。我們亦於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僱員於我們的系統註冊時收集彼等的個人數據，如姓名、電話號碼、職稱及工作電郵。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保護數據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但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可能不足，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受到損害。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提供或收集的個人及其他機密數據的安全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潛在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而政府機關未來可能頒佈監管該領域的新法律及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盡力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及將被視為充分。此外，可能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讓敏感信息（例如商業數據或個人身份信息）的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採取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公開聲明，並可能導致客戶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失去對我們的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該等違規行為亦可能使我們的客戶數據面臨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未能招徠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減緩我們客戶群的增長。

為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領先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我們必須努力吸引及留住客戶，有賴於我們提供優質及快速回應的客戶服務。此外，為發展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必須通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積極吸引新客戶。我們也必須創新並引入新的信息系統和技術，以增強客戶體驗。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價格競爭、競爭對手提供的優質服務及技術以及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招徠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倘我們未能招徠或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i)外包現場監管服務；及(ii)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我們的RFID標籤、獲得專利的PDA及OBD設備，用於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以及我們的鎖箱服務的智能鎖箱。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自然災害或我們的供應商缺乏提供服務及設備的足夠權利，我們可能會遇到庫存短缺、交付延遲或協議終止的情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97.6%、97.0%及93.6%。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4%、71.6%及36.9%。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一般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協議。倘我們的若干服務或設備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額外供應品可作為足夠的替代品，或供應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甚至根本無法供應。此外，即使我們能以大致相似的條款物色到足夠的替代品，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或設備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服務提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風險因素

此外，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可能存在缺陷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內部系統和硬件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造成損害。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框架，並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在信貸、營運、信息科技、法律及合規方面的風險敞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行政機關頒佈的法規及政策、行業慣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營運經驗。然而，我們的政策可能不足以或有效地管理所有未來的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未識別或未預料到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遠高於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營運經驗所顯示的風險。儘管我們不斷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但由於市場及監管狀況的快速變化，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

此外，僱員、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察覺及預防。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從事欺詐性業務交易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及汽車經銷商可能自行或共同使用假身份證明、偽造文件及／或從事其他欺詐性交易。我們的僱員、客戶、汽車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及監管機構施加的處罰。我們亦可能因僱員的不當行為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損害、金錢損失或訴訟費用。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先已發生但未被發現，且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於未來發生。

我們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尤其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薄世久先生。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經驗及技能。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亦無與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訂立不競爭協議。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離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及時找到合適或可資比較的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人選。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挽留及僱用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尤其是，數字風險管理組、信息技術組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組的僱員。此外，由於對有經驗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僱用我們的主要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必要人員以增長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可能為擴展業務而選擇性地考慮進行收購、投資及戰略聯盟的機遇。該等交易涉及固有風險，包括：

- 未能實現收購、投資或聯盟的預期收益；
- 整合營運、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
- 撤銷投資或收購資產；
- 與我們訂立投資或聯盟的各方不履約或利益衝突；
- 監督或控制與我們訂立投資或聯盟的其他方的行動的能力有限。

風險因素

- 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專有資料；及
- 視乎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而定，面臨新的監管風險。

任何該等風險的實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獲得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就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應對市場機遇。

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展及增長戰略獲得額外資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的內部資本儲備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縮小規模或放棄該等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支付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以收購長久金孚100%的股權，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擴張業務營運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且可能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汽車經銷商及金融機構的未償還金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倘汽車經銷商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則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即時支付未償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及金融機構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向金融機構授予信貸期，如此可能引致我們延遲根據三方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金融機構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並引致流動性風險上升。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的法律及類似法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且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及類似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有金融機構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往來。這些互動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的合規問題。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類似法例。尤其是，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反賄賂協議，作為我們反賄賂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不當行為，從而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不利的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政府證書，或在取得相關政府證書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我們的服務取得及維持若干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可能與我們服務相關的新規則及法規，或日後我們在達成必要條件以及時取得及／或重續必要證書時不會遭遇重大延誤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取得。因此，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就前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潛在負債計提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有關政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之一的相關業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項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倘業主並非擁有人或未獲實際擁有人授權向我們租賃物業，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就有關搬遷產生額外成本。與我們佔用的物業的使用權或租賃權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

風險因素

使用該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我們的營業場所。倘我們的租約因第三方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相關合法業權或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而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就其租賃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登記我們作為租戶的一份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備案租賃協議以完成登記手續，並可能因未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處以上述罰款可能需要我們付出額外努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會合作，且我們能夠就該租賃協議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完成登記。

未能完全遵守中國有關勞務派遣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以就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派遣工人只能參與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此外，用工單位使用的派遣工人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用工總量是指(i)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協議人數；與(ii)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倘公司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相關勞務部將責令公司對有關違反行為進行整改。倘該公司不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超過上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公司未將其現有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上限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質的職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確定派遣工人均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使用的派遣工人人數超過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將派遣工人人數減少至上限以下，且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收到的任何通知或受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勞務派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我們附屬公司的過往不合規對其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因經營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索償。倘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和企業、競爭對手、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會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和訴訟中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而引起的索賠。該等索賠可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隱私法、勞動和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

例如，於2022年11月11日，一家商業銀行對吉林省長春的一家汽車經銷商及長久實業提起民事訴訟（「長春訴訟」），聲稱汽車經銷商未能就其所提供的質押融資支付本金及利息（「長春質押融資」）。由於長久實業與商業銀行及汽車經銷商簽訂三方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長春三方協議」），商業銀行要求長久實業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商業銀行的索賠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以及汽車經銷商在長春質押融資下的質押車輛拍賣。由於長久實業根據一項委託協議獨家委託我們向商業銀行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倘裁定長久實業須對賠償及損害賠償承擔財務責任，其可能根據委託協議向我們追討彌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仍於長春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一審審理中。

風險因素

於2023年1月16日，另一家商業銀行對江蘇省鹽城的一家汽車經銷商、該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車輛的若干購買者及我們提起民事訴訟（「鹽城訴訟」），聲稱該汽車經銷商非法出售而我們未能監控，若干質押車輛違反商業銀行、汽車經銷商與我們訂立的三方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商業銀行的索賠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仍於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一審審理中。長久實業及我們聘請的訴訟律師認為，考慮到長久實業及我們已分別履行且並未違反長春三方協議及鹽城三方協議項下的所有監管及合約責任，對長久實業或我們作出不利判決的可能性很小。

無法保證長久實業或我們將分別在長春訴訟和鹽城訴訟中勝訴，或我們會在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各種法律維護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地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但對相關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商譽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行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經營許可證。此外，倘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筆款項以清償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訪客、客戶或其他人員在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發生意外或受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在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過程中，車輛經常需要移動。因此，在我們所管理的各汽車經銷商，我們的汽車經銷商員工、分包商員工以及一定程度上的其他訪客及客戶均存在發生意外及受傷的固有風險。倘我們所管理的任何汽車經銷商發生意外或傷害，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罰款及遭受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僱員、訪客及客戶中的安全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現有財產及責任保險可能無法為該等損失提供足夠或任何保障，而發生任何事故或傷害將嚴重影響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客戶達成服務協議項下里程碑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該等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總是能夠識別及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潛在不當行為及人為錯誤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風險或損失。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在與客戶互動時以及在僱員之間收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議，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遭受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能被視為協助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議，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的僱員亦可能與第三方進行不當商業行為及其他欺詐行為。由於該等潛在破壞性活動，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中斷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提供商，我們面臨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此外，我們已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主要用於監控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中的汽車。第三方可能向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所在的應用程序商店提交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下架，直至有關索賠得到解決，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用戶下載或更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知識產權申索及訴訟的調查及抗辯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該等申索即使不會導致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作出的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數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數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我們依賴中國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障法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法律保障不一定經常有效。過往，中國法律系統及法院未能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系統及法院為知識產權提供一樣程度的保障，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仍然面對日益增加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此外，許多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知識產權（如互聯網商業方法專利）的有效性、應用、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在中國及國外都不確定，並仍在發展中，令我們更難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使業務中斷。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服務名稱或商標，從而損害我們建立品牌辨識度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用戶混淆。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非常相似的軟件，甚至可能申請軟件版權保護。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獲得該等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長久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聯屬人士、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負面報導（包括互聯網上的負面新聞、監管問題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聯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負面報導可能不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負面新聞、監管問題、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我們提供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可能不時在互聯網帖子及其他媒體來源出現負面評論，且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類型的負面報導。例如，與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的訪客或客戶發生糾紛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以及存在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潛在

風險因素

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有效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共享「長久」名稱，任何有關長久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來回應指控及公開的負面消息，且可能無法將有關負面宣傳的影響降低至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水平。

發生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災難的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辦公室及所管理的汽車經銷商，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災難性事件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產能短缺或汽車製造商向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運送汽車、零部件或配件出現延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及極端溫度等自然災害而受到損害或中斷。

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冠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及汽車流通領域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新冠疫情對中國的汽車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期間，由於原材料供應短缺、政府對若干出行和業務實施預防性停止、政府下令延遲恢復服務及大規模生產以及相關隔離措施，使汽車產量和買家數量有所下降。儘管我們認為新冠疫情對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影響相對有限，但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持續受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尤其是，由於新冠疫情在中國再次爆發，部分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於2022年5月至6月暫時關閉。

風險因素

儘管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新冠疫情不再為全球衛生緊急情況，且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中國的限制及隔離措施，原因是疫情正在得到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業務量在短期內完全恢復。新冠疫情的未來發展存在巨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對中國汽車流通領域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減少對汽車及汽車相關服務的需求。倘新冠疫情再次爆發，中國政府可能會再次採取嚴厲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包括出行限制、強制停止業務營運、強制隔離、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性工作安排、社交和公共聚會的限制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持續監控新冠疫情疫情的狀況，但其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新冠疫情再次爆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或根本未有承保我們可能面臨的損失及責任。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商業責任保險，我們亦無為業務中斷或訴訟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發生地震、海嘯、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事件等若干事件，以及該等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和運營全部位於中國。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中國仍會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

風險因素

有，且中國政府通過頒佈行業政策，持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限制外幣結算責任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制。

雖然近年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但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不同調整、修訂或應用。中國政府已實施不同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現時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引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倘中國的業務環境在國內外投資的角度而言轉壞，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或會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大幅加強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各類行業提供保障。過往三十年間，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幅加強對各類外商對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全面統一的法律制度，而且近期實施的法律法規未必充分覆蓋中國各類經濟活動，且可能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大幅度詮釋影響。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較新，且相關監管機構通常對執行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亦由於已公佈判決甚少且該等判決本質上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或無法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甚至並無公佈，且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出現違反政策及規則的事項時，才發現自己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

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為時甚久，引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注意力分散。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相較在發展成熟的法律制度下，我們可以享有多大的法律保障。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或修改現有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規定我們的業務及服務須取得額外批文、許可或准許，或對維持或重續業務及服務

風險因素

所需批文、許可或准許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倘失去或不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批文、許可或准許，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或令我們遭受罰款或處罰。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不能強制執行我們訂立的協議，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反壟斷法的解釋及實施面臨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首次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2020年9月11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其規定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預防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成立，以制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及指引，實施反壟斷法執行並向企業提供指引以應對國外反壟斷行動。《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禁止經營者從事壟斷行為，如(i)達成壟斷協議；(ii)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iii)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近期，國家反壟斷局對多起反壟斷案件實施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趨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然而，由於反壟斷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在滿足其要求及對我們的政策及慣例作出必要改變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細則制定的程序和規定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前應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

此外，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頒佈的於2011年9月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引起「國防和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並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非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拓展有關安全審查範圍。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在中國進行全部業務，且我們全部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中國。因此，未必可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符合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

風險因素

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及英國等外國國家並無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困難或不可能。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清楚，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以人民幣進行。然而，於[編纂]後，我們或會在將其用於中國業務之前，以港元持有大部分[編纂]。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因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以及政治發展變動而受到影響。由於該等因素以及未來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會進一步進行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完全或有限制的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

風險因素

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會令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就此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上升。因此，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有效使用收入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原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未來絕大部分收入預期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支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項目（如股權投資）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根據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股份付款。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匯出充足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假若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身為外國個人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身為外資企業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自我們收到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股份後變現的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收協議，減免或就有關稅務責任提供豁免，否則我們必須自股息中預扣此類稅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一般而言，香港上市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稅率。對不適用10%稅率的情況：(i)如適用稅率低於10%，扣繳公司應依照相關程序退還多扣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在10%至20%之間，扣繳公司應按適用稅率扣繳外國個人應繳付的所得稅；及(iii)如雙重稅收協議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按20%的稅率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儘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後變現的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無法保證今後將繼續免徵有關稅款。若日後徵收此類稅款，非中國居民個人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據此，任何在香港註冊且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

風險因素

25%股份的非居民企業，在滿足若干條件，如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就我們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上述減免、免除及其他實益稅收待遇日後是否會被撤銷，使我們股份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如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收益徵稅事宜、就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作出更改。任何與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對該等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有關的歧義或其任何變更均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目前預期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中國境內來源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非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營業機構、場所，但其相關所得與所設營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除非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收益被視為從中國境內來源所得，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會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所得，因此須按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根據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尋求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的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受稅收優惠的資格。根據35號文，優惠稅率不可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項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同樣適用。倘被釐定為不符合享

風險因素

受上述稅收協議優惠的資格，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以及就股份向有關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更高的中國稅率納稅。於此情況下，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都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國內合格代理人（可能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某些其他手續。此外，必須聘請一個海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當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海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和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具有中國公民身份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被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將受到這些法規的約束。如果不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他們行使購股權或將[編纂]股份[編纂]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額外限制。我們亦面臨著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未來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和僱員採用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參加海外非公開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和已經獲得購股權和限制性股票的中國員工將受到該等規定的約束。如果我們中國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會使這些中國居民受到實體最高為人民幣300,000元以及個人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加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經頒發了一些關於僱員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然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

風險因素

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該等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沒有支付或我們沒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的，應當在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將酌情遵守適用的備案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擬議監管制度下可能實施的所有備案要求，甚或根本無法滿足。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在其他方面收緊對我們的規定。倘認定我們須就[編纂]取得或遵守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進一步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遵守有關要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遵守，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處罰，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之前在聯交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式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股份[編纂]將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商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編纂]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會在[編纂]後上升。假若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並無形成活躍公開市場，股份可能以低於[編纂]的價格[編纂]，而閣下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無法或根本無法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此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極為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類似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幅。此外，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服務的定價因競爭對手的存在而變動、公佈我們管理的新汽車經銷商、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工業或環境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變動、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我們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及價格出現重大急劇變動。此外，在中國擁有重大經營及資產的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過去經歷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儘管難以預測該等狀況將持續多久，但其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繼續帶來有關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風險，或減少我們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數額。倘我們經歷該等波動，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的價格在股份[編纂]開始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在[編纂]中[編纂]的股份的初始[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若干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編纂]股份的買家將實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首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編纂]股份的所有投資者及買家將實時遭攤薄，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將收到較高的有形資產淨值。

儘管我們擁有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編纂]，惟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其中包括與現有業務或未來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機將視乎對第三方的投資及／或自第三方收購新業務的時機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

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且行事方式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企業交易（包

風險因素

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需要我們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一定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具有延誤、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與其他方(包括控股股東的投資者)發生爭議，並受到其他方的申索。所有有關爭議及申索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巨額成本，並從我們的業務活動轉移資源。任何有關爭議、申索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即使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錄得溢利。因此，由於我們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來自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倘需要)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日期派付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派付股份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比其他司法權區較為有限，因此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部分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我們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未必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一樣明確界定。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較不完善。因此，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時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無法保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數據，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現時所掌握的數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採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應該」、「可以」、「也許」、「計劃」、「有可能」、「預計」、「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

風險因素

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在[編纂]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故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桂屏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一）及鄧景賢女士（「鄧女士」，彼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常居於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而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採取措施使(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有關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併購規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於2023年4月已委任張燁茜女士（「張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代表，其後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維護、董事會辦公室日常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女士積累了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張女士與董事緊密合作，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張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及鄧女士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鄧女士將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鄧女士擁有有關經驗，鄧女士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張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張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鄧女士協助，張女士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張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張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鄧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張女士溝通。鄧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及鄧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張女士及鄧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根據HKEX-GL108-20，條件為(i)我們委聘鄧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內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或會遭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而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張女士在鄧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桂屏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四季星河中街1號院 8號樓3單元201室	中國
薄世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陽洲鑫園二區 13號樓22單元201室	中國
賈惠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廠南里1號院 2號樓2單元701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靳婷女士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沙市道40號 22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沈進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百萬莊中里 12樓3門6號	中國
董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青雲里 滿庭芳園 1號樓2202室	中國
王福寬先生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解放大路 北二胡同27-35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銀泰中心C座11-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聯席公司秘書

張燁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鄧景賢女士
(ACG,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址

www.99digtech.com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桂屏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四季星河中街1號
8號樓3單元201室

鄧景賢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王福寬先生 (主席)
靳婷女士
董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 (主席)
薄世久先生
董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桂屏女士 (主席)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僑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015-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88號20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市場的資料。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及官方的多個公開來源、行業統計數據及刊物。我們亦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行業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為行業概覽一節的基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歷史及預測統計資料（包括趨勢、銷售、市場份額及增長）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其為獨立第三方）對中國數字風險控制服務市場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380,000元。我們於本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若干資料，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中國目標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的數據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多個行業協會。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促進目標市場於預測期內的持續增長，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穩定增長、城市化率的持續增長以及持續實施對中國乘用車市場及相關行業的有利政策；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發生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上述情況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進行合理審慎工作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有所限制、存在矛盾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市場概況

按新乘用車銷量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於2021年售出2,200.0萬輛新乘用車。然而，從人均汽車保有量來看，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仍有增長空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的人均汽車保有量約為每1,000人184輛，顯著低於美國及歐盟的每1,000人765輛及560輛。尤其是，中國低線城市（包括二線及以下城市）的人均汽車保有量仍然相對較低。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一線城市的乘用車人均保有量約為每1,000人207輛，而低線城市的人均乘用車保有量約為每1,000人180輛。受居民收入及購買力提升、更為寬鬆的限號、下鄉優惠等政策，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低線城市）的巨大市場潛力預計將被釋放。此外，我們預計汽車經銷商的融資需求將不斷增加，以應付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

近年來，由於「碳達峰」和「碳中和」的宏觀發展戰略，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已成為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重要趨勢，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正在快速增長。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從2017年的約0.6百萬輛激增至2021年的約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5.7%，而其在新乘用車銷量中的份額亦從2017年的約2.2%迅速增加至2021年的約15.2%。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為市場參與者帶來更多市場機會，亦為市場的商業模式帶來了創新。在此不斷發展的趨勢下，汽車經銷商在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維修及保養方面面臨眾多機遇及挑戰。為把握該等機遇及克服該等挑戰，汽車經銷商須提高其運營效率及降低管理成本，這為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帶來了機遇。

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概覽

汽車流通領域的價值鏈

汽車流通是連接汽車製造商與終端消費者的關鍵步驟。汽車流通領域參與者提供的主要服務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銷售、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汽車流通領域的部分參與者亦提供專業服務，如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汽車流通領域的參與者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包括ICE OEM和新能源汽車OEM）、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金融機構及汽車流通領域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市場參與者的局限性

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的局限性

市場分散，競爭激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29,000家汽車經銷商及約120,000家綜合汽車貿易商。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前100家汽車經銷商集團合計約由6,000家汽車經銷商，約佔汽車經銷商總數的20.5%，顯示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且眾多中型企業參與者的整體實力有限。此外，汽車經銷商主要業務板塊的利潤率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壓力。在經濟情況不景時，新乘用車銷售業務面臨高庫存壓力。汽車服務正逐漸成為汽車經銷商的主要利潤來源，但面臨獲客成本高及留存率低等問題。

營運資金壓力大

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必須預購新乘用車庫存，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然而，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通常面臨融資來源有限及融資成本高昂等問題。因此，一旦新乘用車銷售面臨壓力，投資回收週期可能會延長，影響所有業務的日常運營。此外，由於融資及運營成本增加，以及缺乏專業管理團隊，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正面臨更多的營運資本壓力。因此，部分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為降低庫存壓力及有效管理現金流，選擇加大對新乘用車的折扣力度，進一步降低其利潤率，形成惡性循環。

缺乏專業的管理團隊

目前，中國汽車流通領域存在大量中型企業。該等企業通常缺乏專業的經營理念及成熟的培訓體系。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面臨精力不足、管理草率及不專業等問題。

缺乏數字化能力

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通常對信息技術投資不足，數字化能力差，且過於依賴人工判斷及經驗。就銷售及營銷而言，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缺乏利用數字系統持續管理及營銷客戶的能力，導致客戶轉化率及留存率不盡如人意。在管理方面，缺乏數字化管理能力使管理團隊難以獲得全面、可靠和準確的數據和信息，這很容易導致決策失誤或其他問題。

行業概覽

金融機構的局限性

質押車輛監控工作量大

當金融機構向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提供擔保融資時，金融機構對質押車輛的監控要求相對繁重，需要定期和不定期盤點並持續監控庫存狀況。隨着業務量的增加，金融機構需要以有限的資源管理覆蓋廣泛地域越來越多的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這使得金融機構難以完全依靠內部資源來完成風險管理。

線下流程繁瑣，數據可用性及可靠性有限

在傳統的汽車金融風險管理模式中，風險管理流程（如盤點、數據記錄及狀態審核）嚴重依賴人工操作，效率低下，且存在人為錯誤及管理不當等操作風險。金融機構不斷提升其數字風險管理能力，以適應日益精細化的風險管理標準，從而對服務提供商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由於不同的金融機構具有不同的風險管理系統，因此對外部服務提供商的定制和開發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傳統風險管理存在風險，效率低下

在傳統的風險管理模式下，風險管理的質量取決於監管人員的能力和人員的責任水平，導致操作和道德存在風險。同時，由於庫存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信息收集滯後且不透明，金融機構難以實時感知資產狀況，可能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及時性造成負面影響。

針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不同局限性，汽車流通領域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應運而生，並開發出各種產品和服務

各種汽車流通領域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應運而生，開發不同的產品來解決各種市場參與者的局限性。例如，針對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數據可靠性低等局限性，部分供應商推出數字風險管理服務、風險管理IT系統及智能風險管理物聯網設備等產品及服務，以改善風險管理的效率、可靠性和及時性。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可以減輕金融機構監管質押車的負擔，從而降低其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此外，針對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缺乏專業管理團隊及數字化能力等局限性，部分服務提供商已推出集營

行業概覽

銷、財務、管理為一體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代表汽車經銷商管理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此外，部分供應商已提出各種解決方案及開發軟件系統產品，以服務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物流及交付需求，並提供倉儲、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中國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市場概覽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可幫助金融機構提升風險管理效率，打破信息壁壘

庫存貸款是汽車流通領域的主要融資渠道之一，而金融機構受人員和資源限制，面臨質押車輛直接監督管理等挑戰。在此模式中，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充當第三方監督機構，通過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等數字化手段幫助金融機構監督汽車經銷商的庫存情況和經營狀況。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可以為金融機構提供有關質押汽車的客觀及獨立的監管，從而提高監管的質量和真實性，同時增進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效率，以支持其業務擴張。服務提供商的數字化能力也有助於打破汽車經銷商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信息壁壘，因此實現對潛在風險的提前感知和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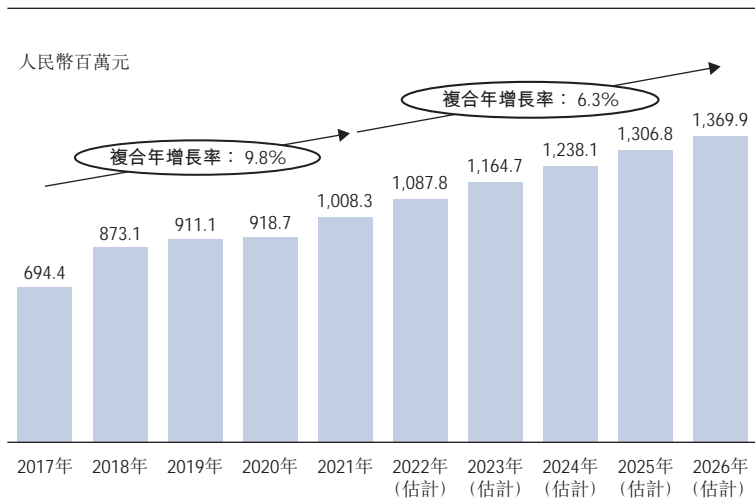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穩定

中國的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向(i)為汽車經銷商就其購車提供質押貸款的金融機構；及(ii)有質押汽車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79.0%的中國汽車經銷商能夠從金融機構獲得質押貸款。於2021年，隨著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能力提升、運營規範化及質押貸款滲透率提高，中國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按服務費用測算的潛在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0億元，假設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的需求均完全得到滿足。

中國的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694.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8%。隨着有關服務的需求增加，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369.9百萬元。

行業概覽

2017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



本公司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最大提供商

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市場高度集中，主要由於頭部市場參與者已經在規模、服務及技術能力方面建立了一定壁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收益計算，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總市場份額約90.2%，其餘市場參與者通常為區域性小型服務商。頭部市場參與者擁有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能夠滿足金融機構對各地質押汽車監管的需求，因此更容易獲得更高市場份額。同時，金融機構對第三方機構的服務專業度、可靠性、時效性等服務能力有較高要求，頭部服務商已經與金融機構形成穩定夥伴關係，為市場新晉分子製造了較高的進入壁壘。此外，頭部市場參與者在技術能力方面有一定積累，能夠借助智慧平台、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提升監管的效率、降低成本、提升風險管理有效性等，進一步降低了邊際成本，因此頭部公司能夠享受規模效應，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於2021年，本公司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按2021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率為47.4%。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21年按收益計的中國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主要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排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

排名	公司	於2021年的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的 按收益計的 市場份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的汽車經銷商 用戶數目
1	本公司	477.7	47.4%	9,205
2	公司A	270.0	26.8%	~3,700
3	公司B	100.0	9.9%	~2,200
4	公司C	40.0	4.1%	~750
5	公司D	20.0	2.0%	~400

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概覽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有助汽車經銷商降本增效，提升競爭力。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旨在通過引入專業化管理理念、全面的管理體系、智能化的管理工具等，幫助汽車經銷商降本增效。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可以提高汽車經銷商的全面競爭力。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管理能力薄弱、綜合實力不強的汽車經銷商正經歷收益下降、經營成本增加，有被淘汰的風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可以引入專業管理團隊，帶來資本、人力、營銷等行業資源，幫助汽車經銷商優化整體運營、激發團隊活力，幫助汽車經銷商獲得持續競爭力。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尚處發展初期，未來隨着汽車流通領域競爭越發激烈，預計需求將快速釋放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中國潛在市場龐大。汽車經銷商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因此大多數汽車經銷商均是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隨着服務深度提升，包括拓展售後服務，預計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潛在單店收入也將有進一步提升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汽車經銷商服務費用測算，假設汽車經銷商的需求得到充分滿足，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潛在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08億元。

然而，由於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現時市場規模較小。2021年，中國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規模按服務收益計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按所服務汽車經銷商總數除以中國汽車經銷商總數計算的滲透率低於0.5%。未來，隨著汽車流通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中型汽車經銷商可能難以僅依靠自身能力實現高效運營，從而導致對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同時，隨著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和專業化，預期服務提供商將收取更高的可變激勵費用，從而推動市場增長。

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暫未形成穩定的競爭市場格局

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市場尚處發展初期。目前拓展該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汽車流通領域平台服務提供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多項產品的初創公司、互聯網平台公司和汽車經銷商。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要求供應商對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的局限性有深刻的理解，有能力深入汽車經銷商日常運營細節進行優化調整，因此對供應商在汽車經銷商行業的經驗、專業水平和數字化能力均有較高要求。

行業概覽

相關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低線城市需求進一步增加

受惠於利好政策、居民購買力提升、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發展的共同推動下，低線城市對新乘用車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並將成為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之一。

金融機構業務規模擴大

金融機構是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的擔保融資主要提供商，其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和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機構推出了新的擔保融資產品，試圖涵蓋汽車經銷商、綜合汽車貿易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汽車金融公司提供的擔保融資金額在過去十年增加了一倍。隨著向汽車經銷商及綜合汽車貿易商提供的質押貸款增加，預期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業務量將上升，從而推動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市場的增長。

汽車流通市場競爭加劇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目標客戶為中型汽車經銷商，且該等客戶的數量正在穩步增長。該等客戶通常擁有一定的業務規模，因此具有較大的業務增長潛力。然而，彼等面臨原管理人員退休導致缺乏專業管理團隊，以及技術能力不足導致效率低下等問題。在此市場調整期，依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將有更好的機會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優勢地位，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相關市場的主要趨勢

技術發展

借助智慧平台、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汽車經銷商庫存相關數據可動態回傳平台，直接與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系統對接，從而大幅提升監管效率、準確性及時效性。

行業概覽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發展

汽車經銷商面臨庫存管理、資金管理、渠道優化、團隊建設等更需要專業人員處理的問題，對管理精細化、專業化的要求明顯提高。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商行業經驗、成熟的管理體系及強大的行業資源，可提供包括資本、銷售、人力資源、財務、品牌建設等在內的一體化專業服務。

發展多元化服務

隨着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新乘用車銷售放緩及平均車齡的增加，汽車經銷商的業務重心正在逐步轉移。供應商的服務範圍預計將隨之發生變化，部分供應商將建立新的服務模式，專注於新能源汽車交易以及其他汽車服務。該等市場趨勢將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機會。

關鍵成功因素

行業理解

汽車流通領域的數字化轉型是以傳統業務模式為基礎，輔以充足的數據與信息技術，最終實現服務質量和管理效率的升級，因此對於汽車經銷商行業的理解和經營能力的積累極為重要。

客戶和品牌能力

通過豐富的客戶資源和經驗的積累，服務提供商可以積累行業口碑，打造自身品牌，有助於拓展服務範圍和招徠新客戶，從而擴大收益，並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全產業鏈服務能力

汽車流通領域涉及環節和參與者較多，包括各類整車品牌、汽車物流公司、金融機構、售後服務車間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因此擁有豐富、全面生態資源和服務能力的公司更能全面把握汽車經銷商的需求，積累競爭優勢。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除外商投資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三部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該等法律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保留其公司形式五年。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產業，而對清單的限制類產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列明的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必須如對待內資企業一般同等對待申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必須將信息報告備案，外商投資並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列舉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和禁止外商投資項目的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則視為「允許」。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國獨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制定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屬下將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偕同商務部指揮任務。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各方須在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及其他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a)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b)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則取得前述第(ii)項所述「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 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 洩露國家機密；(iv) 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國務院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此等辦法，主管機關可撤銷其營運許可並關閉其網絡。《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和生效，要求營運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於多層面履行保護信息系統的責任。以第二級或以上營運信息系統的實體須於釐定安全保護等級日期後30日內，於地方公安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其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用途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須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其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必須立即通報電信監管機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

監管概覽

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撤銷許可證、取消申報、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要求互聯網信息安全監督相關責任，並拒絕根據責令改正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面臨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干犯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重申此前載列於其他現存法律，包括如上所述，若干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準則和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要求網絡營運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法律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使用網絡參與不法行為，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的或侵犯聲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以及他人利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條文或規定或會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撤銷許可證、取消申報、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工信部、公安部、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聯合頒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明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為監督管理機關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於現行監管環境下自查自糾提供指引。我們已嚴格遵守前述法規，且至今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關的任何查問或糾正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指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且個人信息的處理須根據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進行，不得進行額外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進行規範，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及其他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開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於2007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以及反洗錢責任，包括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建立多個用於識別客戶身份的制度、保留客戶的識別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申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股票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列出及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將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務院其他有關機關共同公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已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以列明金融機構以及若干非金融機構（如基金銷售機構）的反洗錢責任。然而，國務院尚未頒佈具有反洗錢責任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監管概覽

有關反腐敗的法規

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進一步訂明商業賄賂的構成及法律責任。《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由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採納。該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保留地批准該公約。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進行下列壟斷行為：

- 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或者協同行為。例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協議，除非該等協議屬《反壟斷法》中特定豁免情形則除外，如為改進技術或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相關行為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相關行為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
-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及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未批准反壟斷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為新的監管機構組建成立，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反壟斷執法工作，並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鼓勵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及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掛牌成立，負責擬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和指南、組織實施反壟斷執法工作、承擔指導企業在國外的反壟斷應訴工作等。

根據於2019年1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反壟斷法》。根據《反壟斷知識產權指南》，分析經營者是否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遵循以下基本原則：(i)採用與其他財產性權利相同的規制標準，遵循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相關規定；(ii)考慮知識產權的特點；(iii)不因經營者擁有知識產權而推定其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iv)根據個案情況考慮相關行為對效率和創新的積極影響。

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或《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6月24日獲通過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改〈反壟斷法〉的決定》加強了對網絡平台的規管，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及亦全面加強對壟斷行為的行政處罰，對於未能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有關經營者擬實施集中的情況，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由於該等條文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期於2008年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如屬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無須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列值貸款、返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且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取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審批。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擴大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至全國。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意願結匯其外匯資本金、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使用從外幣列值資本金轉換為人民幣以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使用從外匯資本金中轉換的人民幣資金進行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重申19號文所載列的若干規則。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

監管概覽

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操作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違反任何此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進行；及(ii)境內實體匯出任何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如何使用有關資本，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往返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目的是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尋求離岸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管理權。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之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已修訂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建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在37號文實施之前未按規定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遵守37號文及隨後通知中載列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有披露，可能導致對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如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離岸母公司的資金流入，且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處罰。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適用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此等法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儲備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的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專利受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判定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首個獲利

監管概覽

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曆年按正常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並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與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轉讓所得（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負有支付轉讓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具體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以5%的稅率繳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下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發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涉及的服務業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的增值

監管概覽

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以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的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ii)納稅人購買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調整為9%的扣除率；(iii)納稅人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適用13%稅率的農產品，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增值稅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勞動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對原適用10%稅率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

監管概覽

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的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指為消費而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任何人士，製造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向負責向生產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不同類型的境外投資實施備案管理和審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為進行境外投資，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遵守若干程序（如境外投資項目審批和備案）。

於2009年7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境外直接投資。作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必須遵守相關的境外投資法

監管概覽

規。假若他們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他們暫停或停止實施該投資，並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更正，以及向該投資者和相關負責人發出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活動，有關境內企業連同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在檔案規定中，「境內企業」指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定，在境外[編纂]的過程中，如果境內企業需要公開披露或者向證券公司、會計公司或其他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含有相關國家機密、政府工作機密或具有敏感影響（例如，如洩露會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不利）的任何材料，該境內企業應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然而，檔案規定的進一步解釋與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並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海外市場[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在提交境外上市後三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

有關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在中國提供綜合性汽車數字風險管理和汽車經銷商管理服務。長久實業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成立的公司，於2006年開始提供風險管理服務。隨著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擴張，於2016年，長久實業和李女士設立長久金孚，且長久實業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逐步轉入長久金孚。於重組完成後，長久金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汽車數字風險管理和運營管理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女士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薄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4%）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測算，我們均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i) 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 24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約10,700家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2016年	長久金孚成立並開始使用PDA及RFID。
2017年	我們完成開發第二代VFS系統。
2018年	我們開發並推出第一代GPS OBD裝置。

我們先之開發及使用的第一代藍牙OBD設備獲得專利認證，該設備兼容藍牙並能夠進行短距離無線傳輸。

我們推出了「久車通」移動端應用，讓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以手機及平板電腦訪問我們的VFS系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p>長久金孚因在現場監管服務方面的貢獻榮獲寶馬集團金融服務大中華區頒發的2020年優秀企業服務獎。</p> <p>長久金孚於2020年榮獲CFLP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評選的中國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優秀案例獎。</p>
2021年	<p>長久金孚榮獲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頒發的2021年度傑出供應商獎。</p> <p>長久金孚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被CFLP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認定為常務理事單位。</p>
2022年	<p>我們開始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增加至10,000多家。</p> <p>我們之前開發具有VIN自動閱讀系統的第二代藍牙OBD設備獲得專利認證。</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長久金孚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6年9月9日，中國
上海鉑中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2021年9月6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長久金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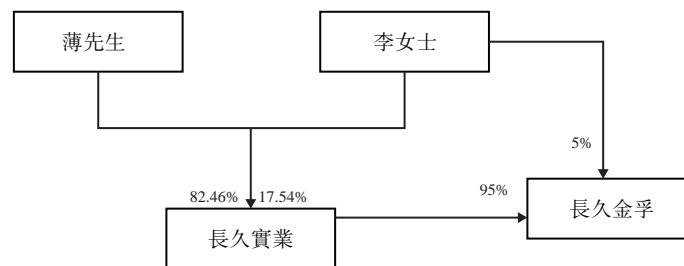
長久金孚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公司重組前，長久金孚由長久實業擁有95%及由李女士擁有5%。

上海鉑中

上海鉑中於202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時，上海鉑中為長久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緊接重組前，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當時由長久實業及長久金孚經營。下文載列長久實業及長久金孚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更好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了公司及業務重組以將長久實業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併入本集團，從而籌備[編纂]及[編纂]。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股東特殊目的公司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股權
Brightio Limited	2021年4月8日	李女士	100%
Advand Limited	2021年4月8日	薄先生	100%
CreateCube Limited	2021年4月8日	薄先生	100%
Brighht Limited	2021年4月21日	Brightio Limited	100%
Advancey Limited	2021年4月20日	Advand Limited	100%
Creationn Limited	2021年4月20日	CreateCube Limited	10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其後，(i)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Advancey Limited；及(ii) 54股股份、40股股份及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cey Limited、Brighht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cey Limited、Brighht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持有55%、40%及5%。

註冊成立長久香港

於2021年7月15日，長久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同日，一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而長久香港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66美元（四捨五入為每股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因此，(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25美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成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dvance Limited	82,500,000	55%
Bright Limited	60,000,000	40%
Creation Limited	7,500,000	5%
總計	<u>150,000,000</u>	<u>100%</u>

境內重組

長久金孚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宋先生（一名香港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認購長久金孚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1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長久金孚全部股權於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認可）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該增資完成後，長久金孚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分別由長久實業、李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持有94.05%、4.95%及1%。

成立上海鉑中

於2021年9月6日，上海鉑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鉑中由長久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

自2006年以來，長久實業向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於2016年，長久實業和李女士設立長久金孚。此後，長久實業將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逐步重組至長久金孚，於相關用戶與長久實業的原協議屆滿後，長久金孚則與相關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2021年11月30日，與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有關的整個運營團隊及所有相關人員已由長久實業轉移至長久金孚。同日，長久實業與長久金孚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久金孚，總代價為人民幣45,510,000元，乃參考截至2021年11月30日該等協議的合約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該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用戶訂立的若干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於2024年12月31日前，長久實業於該等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全部轉讓予我們，否則該等未轉讓協議將屆滿。根據與長久實業及長久金孚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數字風險管理委託協議，儘管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彼在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惟彼不再向該等協議的用戶直接提供任何服務，並已獨家委託我們向相關用戶提供所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除上述者外，長久實業不再從事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上海鉑中收購長久金孚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鉑中自當時股東收購長久金孚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10,1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長久金孚全部股權於2022年4月30日的估值（基於估值報告）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長久金孚成為上海鉑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根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已承認並同意：(i)自彼等於長久實業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來，彼等通過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只要彼等於長久實業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仍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彼等將通過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繼續作為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同日，我們向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總代價為人民幣4,325,400元。該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通過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有條件授予本集團五名高級人員。[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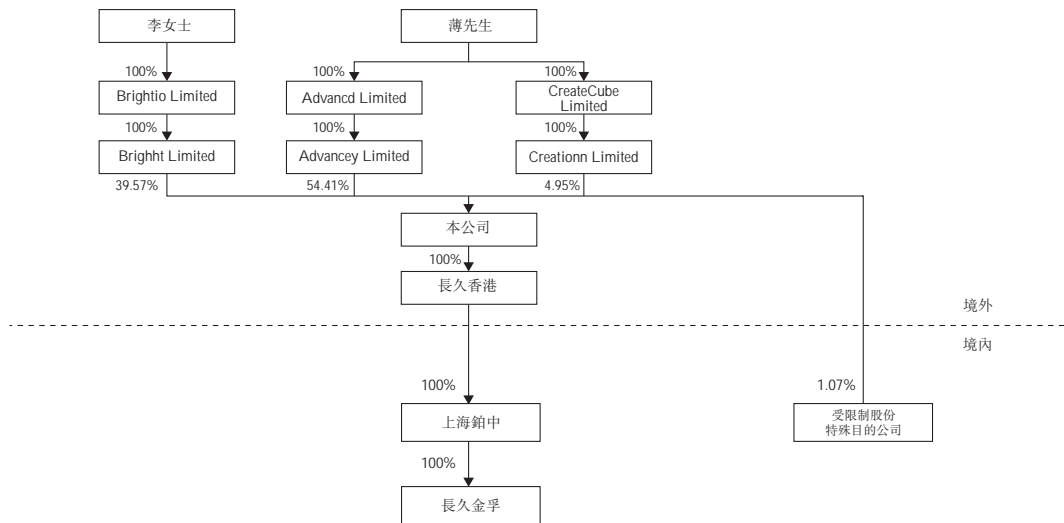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於2023年3月7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編纂]份[編纂]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有條件地授予4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不得於[編纂]前行使授予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 [編纂]購股權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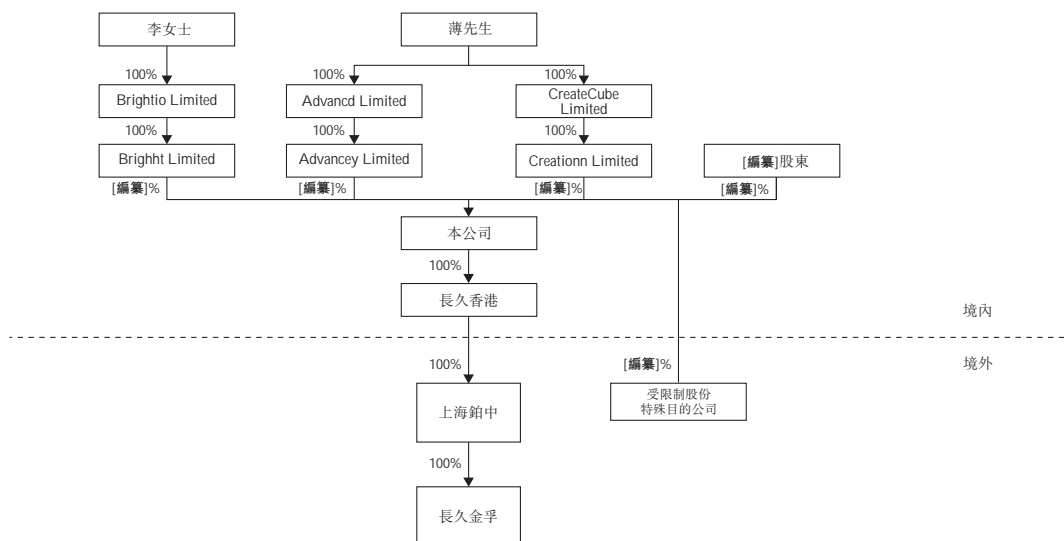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國內實體資產或利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2021年6月4日，薄先生及李女士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完成所需登記。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於2009年7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須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授權當地銀行辦理有關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股東（即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已按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併購規則規定，為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本次[編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他們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則，我們將無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編纂]的申請，原因為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或徵用「境內公司」（該詞於併購規則中界定）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流通領域服務提供商，並通過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關於我們

我們在中國提供綜合性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4%）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我們均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

我們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i) 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 24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約10,700家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多年來一直提供汽車風險管理服務，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積累深入見解。作為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全力拓展我們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業務範圍，並於2022年4月開始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汽車經銷商將從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中受益。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的廣泛業務關係可能會為我們在管的汽車經銷商帶來潛在的財務資源及業務機會。

為在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並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最初專注於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通過與長久集團的此項安排，我們能夠獲得反饋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鑒於我們近期才開展該業務線，且需要更多時間向更廣泛的行業參與者宣傳我們的運營管理服務，該業務線的絕大部分客戶為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管理74家汽車經銷商，其中73家由長久集團擁有，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服務能力均由數字信息基礎設施赋能。我們使用基於雲的技術為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立雲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根據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構建數據管理、數據分析及業務運營平台。我們亦應用智能平台、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優化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為了更好地支持我們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採用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製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價值：

- **金融機構**。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高效的風險管理服務，使其能夠更好的保障及監察向其質押的車輛。
- **汽車經銷商**。通過促進對質押車輛進行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監控以及降低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為汽車經銷商可能會提高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機會。通過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推薦及挑選經驗的人員，並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旨在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4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使用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16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05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84個。

業 務

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4%）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我們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提供全數字化、基於互聯網、自動及智能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有以下相對優勢，促進我們在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領域取得成功：

- **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中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先驅之一。自我們開業起多年來，我們已積累深入行業洞察。我們根據我們的行業洞察，已建立全面和詳盡的風險管理指引及專業知識。
- **創新能力。**我們以先進技術不斷優化我們的服務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需要及提升運營效率。
 - 於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早期階段，我們還是長久實業的一部分時，我們推出我們的「人+智能平台+物聯網」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儘管當時我們通過利用人工檢查來提供大部分解決方案，但此乃我們致力使用數字服務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風險管理轉型的起點。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7年，我們自主開發並在中國為首批推出「智能平台+物聯網+大數據」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技術目前提供大部分解決方案，我們的檢查員僅擔當支持角色。如今該等技術仍然廣泛應用於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三大組件包括：
 - **智能平台：**我們的VFS系統根據我們通過射頻識別（「RFID」）標籤、PDA及車載自動診斷系統（「OBD」）裝置從汽車經銷商收集的質押車輛數據儲存及分析。我們向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可獲取該等數據。數字化、互聯網化的智能平台可

業 務

就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產生自動化預警並促成決策，而傳遞及審批流程精準無誤。

- **物聯網**：物聯網主要由RFID標籤及OBD裝置組成，可更準確地定位及監控質押車輛並避免人為錯誤。
- **大數據**：我們運用大數據以更好地分析及預測汽車經銷商的潛在風險事件。

我們將會持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覆蓋更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場景，並以更先進的技術及風險管理模型豐富我們的風險數字管理服務。

- **良好的往績**。我們的風險事件發生率相對較低，展現了我們的風險管控能力。風險事件是指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車輛擅自轉讓、拖欠還款、重複質押及其他危及金融機構利益的事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識別、報告及規避35宗、28宗及27宗有關汽車經銷商的風險事件。因此，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支持的汽車經銷商中風險事件發生率於該等年度分別降至0.44%、0.32%及0.27%。風險事件發生率是按有實際風險交易的汽車經銷商總數除以一定時期內汽車經銷商總數計算得出。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先行者

中國汽車經銷商近年持續演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現時市場規模較小；及未採納精細化管理、搭建數字化系統和建立全面的人才培訓計劃的傳統汽車經銷商很可能存在低效的業務運營和較低的盈利能力。汽車經銷商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對精細化管理和更高利潤有強烈的需求，導致對專業運營管理解決方案存在需要缺口。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此方面的潛在商機將更加凸顯。

業 務

我們處於可以滿足該需求的地位。我們在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擁有長達17年的良好往績。憑藉自我們開業起多年來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見解，我們能夠時刻掌握行業最新動態，更好地了解行業參與者的各種限制及需求。我們擁有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及廣泛的用戶群，加上敬業、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為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數字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於2022年4月，我們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成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先行者。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分析經營業績並向汽車經銷商提供建議，旨在透過科技與創新改善運營效率，並減少管理成本。我們為汽車經銷商提供系統化、標準化、流程化的智能管理解決方案，有助進行面向消費者的活動，包括營銷、銷售、售後維修及客戶關係，以及後台運營，包括人力資源、財務、稅務及存貨管理。我們管理解決方案中嵌入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可以生成可視化經營業績，並根據自動化業績分析為汽車經銷商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汽車經銷商的平均毛利率為7.2%，高於具有類似規模、品牌地位及地理佈局的汽車經銷商的平均表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合共74家汽車經銷商，其中一家汽車經銷商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4家汽車經銷商簽訂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該等汽車經銷商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廣泛及優質的用戶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i) 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 24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約10,700家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截至同日，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公司百強中的95家汽車經銷商集團公司使用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約50,000家綜合汽車貿易商免費提供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久車通的權限，以跟踪質押車輛，從而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到行業下游。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各地的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優質而及時回應的用戶服務。憑藉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能夠與用戶緊密聯繫，密切關注用戶的商業變化及經營業績，並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提高用戶滿意度。

憑藉我們廣泛的用戶群及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為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搭建了一個生態系統連接汽車流通領域的參與者，包括汽車經銷商、綜合汽車貿易商、金融機構及汽車製造商，並持續為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通過我們高效的風險管理服務，我們使金融機構能夠更好地保障及監察向其質押的車輛。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亦可能會提高了汽車經銷商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的機會。透過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推薦及甄選經驗豐富的員工，並提供旨在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專業知識及技術。隨着我們的生態系統吸引更多參與者並持續擴張，其產生了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從而使用戶對我們數字信息基礎建設的參與度提高，並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行業領先技術及穩健研發能力

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系統化、智能化及數字化支持。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對於確保運營效率及協助用戶管理風險及降低成本至關重要。這亦促進在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應用智慧平台、物聯網以及大數據技術。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系統包括(i) VFS系統及久車通（其為提供訪問VFS系統權限的移動應用）；(ii) RFID標籤；(iii) PDA；(iv) OBD裝置；及(v)傳統及智能保管箱。我們持續監控及分析我們數字信息基礎建設上處理的質押車輛數據，以豐富及優化我們的服務。通過信息基礎建設積累的大量數據以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和前景提供有力支持。

憑藉信息基礎建設的高擴展性，我們可以通過部署符合客戶要求的預先設計商業智能分析模塊的不同組合，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可提供各種商業智能分析模塊組合，並支持超過80個應用模塊以進一步支援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採用基於數字信息基礎建設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製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業 務

我們透過不斷研發創新及為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來加強核心技術的研發能力。我們向行業領軍服務提供商採購雲服務並使用其雲基礎技術建立我們數字信息基礎建設的雲基礎設施。在雲基礎設施之上，我們構建三個數字型中台，包括(i)數據中台，專門於數據收集及數據挖掘；(ii)技術中台，專門管理及調用相關技術；及(iii)業務中台，協助調用數據中台及技術中台的資源，以快速響應用戶需求並按其實際要求定製服務。此外，為了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我們將自動高效的開發、測試、運維工具「DevOps」開發模式配置於我們的中台之中，藉此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

我們以持續進行研發活動夯實我們的研發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註冊版權及12項註冊專利。

富有遠見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創辦人薄先生於汽車物流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對中國汽車經銷商的管理轉型有深刻獨到的見解。薄先生於國際貿易、汽車投資及汽車銷售有更多實務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0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會長。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我們擁有充滿熱誠、穩定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跨行業專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流通領域、風險管理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彼等於各自領域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專業經驗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這些企業管理及企業戰略規劃的經驗已證明有助於我們抓住市場機會，以及為應對市場變化而優化戰略規劃。

我們擁有龐大、團結且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團隊。彼等多數擁有豐富的行業實操經驗，能夠維繫良好客戶關係及保留新客戶關係。經驗豐富及積極主動的中層管理人員對我們業務拓展及戰略落地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豐富服務供應及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相信產品創新及技術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不斷挖掘行業參與者的限制及需求，以及持續豐富及提升服務供應，以滿足其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偏好。

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技術，尤其是有關我們用戶終端系統的相關技術及基礎建設。我們將持續開發及完善我們的綜合數字信息基礎建設，令其更開放及有更高擴展性，並增加更多服務特點及數據分析功能，以滿足用戶需求及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將繼續提升數據處理能力並豐富一站式數字綜合信息基礎建設，覆蓋一系列服務場景，並通過在相關雲基礎設施設計輕量算法及於數據、技術及業務中台開發高擴展性模塊，以優化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我們預期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升多種服務場景下的運營效率，於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適應及創新。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用於通過升級設備及豐富我們軟件產品的功能以改善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以及將[編纂]約[編纂]%用於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中間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擴大及多元化用戶群，並拓展生態系統

我們正在圍繞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構建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連接汽車流通領域參與者，包括汽車經銷商、綜合汽車貿易商、金融機構及汽車製造商，並與行業參與者持續創造價值。我們計劃拓展生態系統，讓更多參與者加入，以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用戶群，並為客戶增添長期價值。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服務能力及服務質素進一步提升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通過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將繼續利用信息技術為中型規模汽車經銷商公司制定戰略，以提升客戶表現。我們計劃通過宣傳成功案例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使我們從行業領先的汽車經銷商獲得更多商機。

業 務

我們亦預計提議推出的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將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更多二手車經銷商加入生態系統，從而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並使其多元化。此外，我們計劃允許選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用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旨在使我們的平台成為綜合的生態系統，連繫大量汽車流通領域的參與者。汽車經銷商可以在我們提供的平台上直接使用第三方服務，如保險服務、融資服務、部件供應、物流服務及營銷服務。

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並通過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互動獲得新客戶，最終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自我強化效應。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以及將[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銷售及營銷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把握中國低線城市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趨勢

按總汽車保有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具有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尤其是在低線城市。受居民收入及購買力提升、汽車下鄉等有利政策，預期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低線城市）的消費潛力將釋放。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低線城市的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增長率預期將於未來五年超越燃油車的銷量。

於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售模式正在經歷巨大變化。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增長，對新能源汽車銷售網絡、交付能力及售後服務的需求相應上升。通常，大多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低線城市並無更廣泛的銷售網絡。

為緊貼行業趨勢，我們已制定「汽車下鄉」戰略並計劃以我們的供應鏈服務能力，讓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低線城市擴大業務範圍。尤其是，我們將會利用我們現時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與汽車經銷商相連接。我們計劃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車牌登記服務以及交付前準備服務，以進一步增加客戶參與度。此外，我們計劃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供應鏈服務，與我們現有服務相輔相成。我們正開發一個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在該

業 務

平台上推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營。通過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我們旨在促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增長，並提高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我們預計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擴張，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與現有及潛在用戶群的「接觸點」，從而令我們在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市場份額可能增加。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及擴大人才儲備

我們有才華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人力資源政策，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增強其能力並保持其競爭力。

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部增長系統。我們根據員工的職業道路為他們定製培訓計劃，幫助他們成長。我們的晉升渠道亦為僱員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

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薪酬激勵制度，以進一步激勵僱員的表現。設立激勵制度是為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並適時提供晉升及獎金，以表彰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出色表現。我們制定的激勵制度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預期將使我們的僱員利益與我們的業務前景保持一致。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線

我們營運兩條業務線：(i)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i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產自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100.0%、100.0%及92.2%。於2022年4月，我們開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2022年，我們收入的7.8%產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	—	42,818	7.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汽車經銷商通常採用重資產經營模式，因其需要提前訂購並支付汽車以維持一定的庫存水平。汽車經銷商通過使用從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獲得的質押融資購買車輛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周轉率乃市場慣例。質押融資通常由汽車經銷商購買的車輛質押。然而，由於中國各地汽車經銷商性質分散，質押車輛的數量龐大，加上人工盤點庫存時效性低，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

業 務

融資的金融機構通常難以管理質押車。這導致金融機構從風險管理角度需準確有效地跟踪質押車輛情況。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促進對質押車輛進行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監管，使金融機構能夠更無縫地管理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融資。

下表載列(i)我們提供的服務；及(ii)在金融機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融資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信息系統及技術。

我們提供的服務

- 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
(靜態／動態)
- 車輛合格證的綜合管理
- 盤點服務

我們使用的信息系統及技術

- VFS系統及久車通
- RFID標籤
- PDA
- OBD裝置
- 保管箱(傳統／智能)

有關我們於各階段提供服務所使用的各信息系統及技術的性質及功能的描述，請參閱「—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數字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用戶包括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及有份從事質押車輛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i) 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 24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約10,700家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一般來說，我們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單一汽車經銷商可與我們及多家金融機構就不同的質押融資訂立三方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儘管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我們將該等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對約10,000家汽車經銷商持有作庫存的超過700,000輛質押車輛進行監測。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用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融機構	211	206	219
— 商業銀行分行	183	179	195
— 汽車金融公司	28	27	24
汽車經銷商	8,316	9,205	10,6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憑藉我們的市場聲譽贏得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聘，該市場聲譽得益於我們將技術應用於風險管理。此外，我們積極接觸金融機構的當地分支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探索新的商機。

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或不固定期限直至金融機構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為止。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可於到期前與我們重續其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用戶類型（主要為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分行及汽車金融公司）以及汽車經銷商）劃分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用戶淨擴張率。為計算特定年度年末的用戶淨擴張率，我們將該年年末的用戶數量與上一年年末的用戶數量之差除以上年年末的相應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金融機構	(3.7)	(2.4)	6.3
— 商業銀行分行	(4.7)	(2.2)	8.9
— 汽車金融公司	3.7	(3.6)	(11.1)
汽車經銷商	10.5	10.7	16.1
整體	6.8	10.4	15.9

業 務

我們的商業銀行分行用戶淨擴張率由2021年的2.2%淨收縮率上升至2022年的8.9%淨擴張率，而我們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淨擴張率由2021年的10.7%上升至2022年的16.1%，主要因為2022年新能源汽車市場迅猛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擴張，汽車經銷商對有抵押融資購買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增加，而商業銀行分行為監控已質押新能源汽車而對我們數字化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

數字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一直使用數字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利用智慧平台、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可提升我們改善客戶體驗、減少對人工的依賴及降低營運成本的能力。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系統包括(i) VFS系統及久車通（其為提供訪問VFS系統的移動應用）；(ii) RFID標籤；(iii) PDA；(iv) OBD裝置；及(v)傳統及智能保管箱。我們擁有本身VFS系統及久車通的版權。我們亦擁有PDA、OBD裝置及保管箱的專利，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該等產品。

下圖對我們的數字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示意說明，並說明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系統如何與我們的服務整合及產生協同效應，令我們能夠監測質押車輛以及能夠從我們總部評估各地汽車經銷商的經營狀況。



業 務

VFS系統及久車通

我們的VFS系統是多功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其搭載了在線運營、自動預警及風險管理模塊以及超過20,000項預設規則，讓金融機構輕鬆選擇最契合其風險管理需求的設置，而無需從頭開始創建規則。我們的VFS系統是基於我們行業見解以及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互動而開發的。久車通是一個移動端應用，讓(i)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以移動端訪問我們的VFS系統；及(ii)金融機構選擇及應用上述設定。以下截圖為久車通的主界面。



業 務

通過我們的VFS系統及久車通，金融機構可(i)查閱我們OBD裝置所收集的質押車輛的位置及活動資料；(ii)在線處理汽車經銷商的若干訴求及文件，例如授予汽車經銷商取用為客戶試駕而保管的車輛鑰匙的許可；(iii)定製相關規則及權限，監管汽車經銷商對其質押車輛的權利；及(iv)按風險管理需求定製風險預警觸發點。

我們於2018年推出第二代VFS系統及久車通。我們並通過迭代開發持續升級，以合併協助促成汽車經銷商獲得金融機構的質押融資並反映我們的行業洞見的模塊。

RFID標籤

我們的RFID標籤(通常張貼在汽車的防風玻璃上)為靜態監管監控質押車輛的經濟方法，為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其質押車輛的靜態資料(如車輛總數及其各自的牌號及型號)快照。每張RFID標籤均設置(i)含載貼有RFID標籤的車輛若干資料(如車輛識別號碼(「VIN」))的微型芯片；及(ii)可按若干頻率傳輸信號的天線，允許由僱員或我們於汽車經銷商的分包商員工所持有我們的獲得專利的PDA讀取儲存在微芯片中的信息，使經銷商可即時記錄其質押車輛的信息，並將其信息同步至我們的VFS系統。我們的RFID標籤亦具有防拆除功能。任何未經授權試圖在未依循特定程序的情況下拆除我們的RFID標籤將導致其破損成片，而微芯及RFID天線仍會貼在防風玻璃上。質押車輛售出後，經銷商可妥當拆除RFID標籤。

PDA

我們的PDA為手提式無線射頻傳輸及接收裝置，可訪問我們RFID標籤的資料並編寫有關資料。當汽車經銷商的僱員或我們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員工持PDA並接近質押車輛時，PDA將通過同時讀取RFID標籤所傳輸的信號及在短距離內識別質押車輛來進行盤點。之後，當汽車經銷商的僱員或我們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員工將PDA帶到Wi-Fi環境或通過藍牙將PDA連接到其移動設備時，我們的PDA亦可透過Wi-Fi、藍牙或移動設備的網絡將其從RFID標籤中讀取出的資料同步至我們的VFS系統。

業 務

OBD裝置

我們的OBD裝置通常插入車輛儀表板下的端口，可有效實時監控質押車輛。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類OBD裝置：(i)配備全球定位系統（「GPS」）的OBD裝置，可進行全球移動通訊系統（「GSM」）傳輸，最準確地記錄及傳輸信息；及(ii)藍牙OBD裝置與藍牙兼容，可進行短距離無線傳輸。我們的OBD裝置一經插入，將隨時自動記錄有關質押車輛的詳情（無論是否發動引擎），並將有關資料傳輸至我們的VFS系統。我們記錄的資料主要包括車輛在行駛過程中移動或停泊的時長、其行駛速度、停靠之間的距離、行駛的時間、日期及路線以及其車輛識別號碼。出售質押車輛後，汽車經銷商將拆除插入質押車輛的車載自動診斷系統裝置。

保管箱

過往，我們通過傳統保管箱提供保管箱服務，該等保管箱構成我們放置於汽車經銷商場地或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雙方協定的地點的大多數保管箱。為提高我們保管的車輛合格證及車匙的安全性、促進自動化、提高保管箱服務的效率，並增強客戶體驗，我們於2022年完成了第五代智能保管箱的開發，並計劃於2024年推出。我們亦計劃持續升級，並在客戶中推廣使用我們的智能保管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的智能保管箱為兼容Wi-Fi及藍牙的保險箱，有助於存儲和保護我們所保管的車輛合格證和車輛鑰匙。我們的智能保管箱可連接到我們的VFS系統，我們可通過該系統遠程分配發送及重置用於解鎖的PIN碼，為其中保管的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我們的智能保管箱一般放置於汽車經銷商現場或由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共同協定的地點。每次開啟我們的智能保管箱均可追溯，且其可隨時核查是否已使用PIN碼打開智能保管箱。

服務範圍

我們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以下服務和它們的任意組合：(i)質押車輛監管；(ii)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iii)質押車輛及保管箱服務的盤點；及(iv)其他輔助服務。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可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服務。我們的服務費通常由金融機構支付。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描述，請參閱「定價—定價模式—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業 務

就我們的質押車輛監管及保管箱服務而言：我們提供兩類監管服務：靜態及動態。

定期。我們按合約協定的時間間隔，通過RFID標籤、PDA及VFS系統幫助促進質押車輛進行定期監管。我們的PDA令汽車經銷商的僱員或駐場員工能夠(i)通過同時掃描及記錄張貼在各庫存車庫車輛上的RFID標籤傳輸的信號，按照若干參數盤點其質押車輛；及(ii)將記錄的資料(如質押車輛的總數及車輛識別號碼)同步至我們的VFS系統。由於我們的定期質押車輛監管服務僅在點算庫存時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的靜態信息快照(如車輛總數及其各自的品牌及型號)，因此與我們的動態質押車輛監管服務相比，這是一個相對經濟的選擇。我們通常向優先考慮成本效益的金融機構推薦定期質押車輛監管服務。

實時。我們通過OBD裝置、VFS系統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員工協助監管汽車經銷商的質押庫存車輛的位置及各種活動。我們的OBD裝置生成車輛運行的連續記錄，而我們的VFS系統允許金融機構查閱有關記錄，允許在任何質押車輛被盜或未經金融機構(作為債權人)許可駛離汽車經銷商的車場時進行即時及自動檢測。由於我們的動態質押車輛監管服務為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最新的信息，同時使他們能夠通過數據分析(如通過機器學習和回歸按地區、品牌和模型提取或預測質押車輛的銷售趨勢，以及可視化汽車經銷商的庫存水平)與數據進行交互，因此，與我們的定期質押車輛監管服務相比，這是一種更有效的選擇及更豐富的決策資源。我們通常向風險胃納程度較低的金融機構推薦動態質押車輛監管服務。

我們亦提供保管箱服務，按此我們持有金融機構作為債權人指定的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及鑰匙。我們同時使用傳統和智能保管箱，後者可以連接至我們的VFS系統，並且需要我們分配的PIN碼才能訪問。除非得到金融機構的授權(通常在汽車經銷商的客戶需要試駕或購買質押車輛時)，否則任何人都不得開啟、移動、拿走或損壞保管箱。

業 務

就我們的車輛合格證書集中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員工集中管理其所在城市的汽車經銷商的質押庫存車輛的車輛合格證。車輛合格證是由車輛製造商發出的文件，其中載有關於車輛的資料，並證明其製造符合相關安全及環境法規。車輛所有權轉讓及登記須持有車輛合格證。我們通常根據金融機構的指示及其授權接收、驗證、掃描及發還車輛合格證。

就我們的盤點服務而言：我們定期或應金融機構的要求調派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員工盤點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車輛以及其車輛合格證及車輛鑰匙，確保與通過我們的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記錄在我們VFS系統上的信息匹配。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i)提供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質押車輛的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協議載列監管的對象（通常包括車輛、車輛合格證書及車輛鑰匙）、將提供的服務類型或組合以及特定服務要求。
- *績效標準*。協議載列我們主要服務的具體標準及頻率。我們通常有義務防止我們監管的對象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損壞及丟失。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費*。協議載列我們就服務所收取費用的金額及付款方式。

就我們的質押汽車監管服務及保管箱服務而言：下一季度的服務付款通常於本季度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預先支付。我們亦就逾期質押汽車監管服務收取滯納金及保管箱服務費，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1%至0.5%。

就我們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而言：下一季度的服務付款通常於本季度開始後至少五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我們亦就逾期車輛合格證書集中管理服務收取滯納金，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5%。

業 務

就我們的盤點服務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服務及付款方案，客戶可以選擇按盤點數、按經銷商或按天向我們付款。我們一般在提供服務後收取服務費。

倘汽車經銷商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質押汽車監管服務、保管箱服務及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收取預付款。倘金融機構為我們的服務付費，在訂立服務協議前，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務談判，向其授予15至60天的信貸期。

- *金融機構的權利及責任*。金融機構有權根據協議所載標準監督我們的服務。倘需現場監管服務，金融機構與汽車經銷商協調後提供辦公場地、用品及設備。金融機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融資後，金融機構通常負責向我們寄發質押車輛清單。
-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我們有權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收取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費。我們負責(i)提供協議所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服務及設備(倘適用)，包括RFID標籤、OBD裝置及保管箱；(ii)配合我們客戶的監管；及(iii)於必要時提供相關記錄及材料。
- *服務年期及終止*。協議期限為一年固定期限或不固定期限，直至金融機構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為止。如果我們任何客戶決定不重續協議，則其通常需提前五至十天向我們發出通知。協議終止前期間內，在向我們的繼任人或汽車經銷商過度職權的同時，我們通常負責繼續提供服務。任何金融機構、汽車經銷商及我們均有權因協議所列原因於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三方協議。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未能根據協議所載的服務標準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以及我們的客戶未能就我們的服務付款。

業 務

- **數據保密。**除我們獲授權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車輛的汽車品牌、型號、車輛識別號碼、狀態及活動)外，我們不會通過我們的RFID標籤及OBD裝置收集任何其他信息。
- **爭議解決。**訂約方通常須首先通過磋商解決任何合約糾紛，如未能解決，有關糾紛將通過法院程序或其他法律訴訟解決。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主要收集及處理四類業務數據，即(i)質押車輛相關數據，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的數量、價格、車輛識別號碼、品牌、型號及製造年份；(ii)經銷商相關數據，主要包括汽車經銷商的名稱、地點、聯繫資料及品牌；(iii)經銷商運營數據，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的售價；及(iv)服務費相關數據，主要包括服務類型、付款方式、賬單週期、應收款項、實際收取的金額及所服務範圍的收款編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人士(相關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各方除外)訂立任何協議以分享我們收集的該等業務數據。

除上述業務數據外，我們亦收集、存儲及使用分包商員工以及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的員工的個人數據。我們自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其姓名、出生日期、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地址、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面部識別數據。當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的員工於我們的系統註冊以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自彼等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彼等的姓名、電話號碼、職務及工作電子郵件。

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與我們的內部運營數據以及外部數據(如通過我們的信息平台及／或系統獲得的客戶數據)有關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i)必要級別的許可；及(ii)身份認證，包括密碼。若干敏感數據已加密，僅可在相關業務單位業務分部經理授權的情況下訪問或脫敏顯示。我們已向我們的用戶解釋相關條款及條件，亦於收集彼等的數據前已取得彼等對我們系統隱私政策的事先同意。我們對實體機房及各種在線應用程序及系統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並僅向具有合法業務需求的僱員授予適當的訪問權限，並設有指定的密碼要求。我們禁止所有不必要的數據庫訪問。與客戶相關的數據及公司機密資料不得分發予外

業 務

界人士或上傳至互聯網。除非得到適當授權批准並符合我們的內部數據管理政策，否則與客戶相關的數據亦不得隨意丟棄。我們亦持續監控各種信息平台及／或系統的運行狀態，定期分析警報記錄，並根據需要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以集中監控信息洩露、安裝惡意軟件、補丁升級及安全審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概覽

於2022年4月，憑藉我們在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及對汽車流通行業的洞見，我們於開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管理解決方案，以尋求更理想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包括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平台及管理解決方案。為了在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並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首先在長久集團的部分汽車經銷商中推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

自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13個省份的29個城市，共管理74家汽車經銷商。於2022年，此業務線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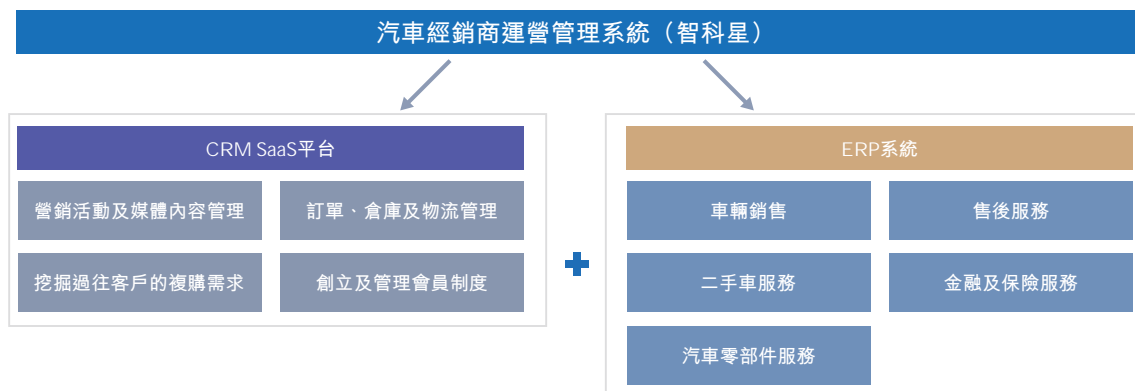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124家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經銷商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簽署意向書後，我們通常(i)與汽車經銷商進行進一步的溝通和洽談；(ii)開始對汽車經銷商進行評估；(iii)根據評估報告決定是否與汽車經銷商簽訂正式協議，但仍需取決於市場狀況、我們的效能及其他商業考慮。

業 務

運營管理系統

為更好地支持我們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利用專為管理汽車經銷商日常運營管理而量身定製的運營管理系統「智科星」，其由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組成，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製。

下圖說明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及其如何協助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讓我們管理各個位處不同位置且規模各異的汽車經銷商。



我們的CRM SaaS平台借助大數據分析進行客戶開發、銷售管理、營銷及宣傳以及售後管理。其通過(i)開展營銷活動及管理媒體內容；(ii)管理車輛銷售的訂單、倉庫及物流；(iii)創建用戶概況並挖掘過往客戶的複購需求，幫助汽車經銷商吸引及留住客戶；(iv)創立及管理會員制度。

我們的ERP系統配備業務規劃及稅務管理模塊。其支持汽車經銷商的各项服務：(i)通過對潛在客戶、業務流程及新車訂單進行綜合管理支持其汽車銷售服務；(ii)通過對預約、服務和付款進行管理支持其售後服務；(iii)通過對客戶汽車貸款、汽車保險和保修進行管理支持其金融和保險服務；(iv)通過統一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存貨管理支持其供應品和汽車零部件服務；及(v)通過對對二手車的購買、存儲、翻新、評估、定價、寄售或置換進行綜合管理，支持其二手車服務。

業 務

服務範圍

運營管理服務

在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之前，我們通常通過現場視察、訪談及初步數據分析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倘我們發現任何可能對汽車經銷商經營構成風險或不利的問題，我們或會決定不向該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我們與汽車經銷商一經合作，即會提供涵蓋汽車經銷商營銷、銷售、維修、保險及年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授予汽車經銷商訪問我們的運營管理平台「智科星」的權限，讓汽車經銷商對其運營數據（如庫存水平、銷售額及客戶數量等）進行分類、處理和可視化；及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技術及人力資源支持，以及優化及標準化汽車經銷商財務及會計系統。

隨著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量增加，我們能夠收集和分析更多樣本，我們在不同市況下為不同地區的汽車經銷商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效率亦隨之提高。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的經銷商*。該協議訂明我們將向其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實體。
- *服務範圍*。該協議載列我們的服務範圍，一般包括我們(i)現場及遠程提供有關業務策略、運營管理的專業解決方案及對管理團隊進行專業培訓；(ii)訪問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iii)我們的汽車零部件及用品採購渠道以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業務聯繫提供的支持。
- *服務年期*。協議期限通常為自簽署之日起三年。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在協議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重續。否則，協議將在屆滿日期後自動終止。

業 務

- *付款方式及定價*。我們通常收取固定管理費、可變管理費和獎勵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定價 – 定價模式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汽車經銷商通常負責(i)根據以下時間表向我們支付固定管理費：(a)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簽署之日後15天內支付其預期應付年度收入的0.1%；及(b)於其後季度結束後七天內支付其實際應付季度收入的0.4%；及(i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5天內支付可變管理費及獎勵費。我們亦就逾期運營管理服務費收取滯納金，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05%，以每日複利計算。
- *績效標準*。協議載列我們主要服務的具體標準及預期。我們通常負責協助汽車經銷商(i)制定年度業務目標、工作計劃及營銷策略；(ii)釐定經營預算；(iii)簡化汽車經銷商的運營流程並完善其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及(iv)向其僱員提供培訓。
- *汽車經銷商的權利及義務*。汽車經銷商保留對其業務營運作出重大決策的權利，並有權根據協議所載標準監督我們的服務。汽車經銷商通常負責配合我們的工作、與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協調，並提供水、電、燃氣、通訊及其他公用事務。汽車經銷商亦承擔我們所有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的採購、營銷及銷售開支、設備及設施的採購及安裝開支、內部裝修開支及工資。
- *我們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有權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收取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費。我們負責提供協議所載的服務、配合汽車經銷商的監督，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記錄及材料。

業 務

- **知識產權。**未經我們授權，汽車經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標誌、商號、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除協議規定或我們另行書面協定外，汽車經銷商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並無任何權利。此外，汽車經銷商不得複製或模仿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 **爭議解決。**訂約方通常須首先通過磋商解決任何合約糾紛，如未能解決，有關糾紛將通過法院程序或其他法律訴訟解決。

定價

定價模式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就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加成定價模型來為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定價。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成本可能因當地平均薪金及所需的人力而異。加成部分可能因(i)汽車經銷商及其質押車輛的所在地點；及(ii)服務範圍而異。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向汽車經銷商收取年度管理費，依據的安排如下：(i)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簽署之日後15天內支付汽車經銷商預期年度收入的0.1%；及(ii)於其後季度各自結束後七天內支付實際季度收入的0.4%。

我們亦可能視乎市價波動及在與客戶磋商後的服務提供範圍而提高費用。

我們於付款到期日前向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並一般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後就我們的服務收取付款。我們主要通過在線支付平台及銀行轉賬接受服務費付款。

業 務

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

概覽

我們與長久集團有着長期的戰略關係，此關係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為長久實業的一部分。2022年4月，憑藉我們在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及對汽車流通行業的洞見，我們開始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使我們的服務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為了在擴展至更廣泛的市場之前優化我們的服務並鑒於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起初通過長久集團的73家汽車經銷商推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訂約管理長久集團的73家汽車經銷商，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益。

來自長久實業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

於2016年9月成立前，長久實業已從2006年開始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風險管理服務。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轉讓至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訂立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11月30日，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整個運營團隊及所有相關人員已由長久實業調入本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

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乃參照其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合同價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該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於若干份當時存續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我們。長久實業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預計將轉讓予我們或該等未轉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屆時我們預計將與該等未轉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簽訂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儘管

業 務

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其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但根據長久實業與我們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委託協議，其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我們通常就該等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貸款，但我們將該等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客戶就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簽訂10,963份、12,271份及14,577份協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及用戶擁有權劃分的服務協議數目及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協議數目		收益		協議數目		收益		協議數目		收益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關聯方用戶	10	0.1	1,729	0.4	9	0.1	5,793	1.2	12	0.1	1,284	0.2
－獨立第三方用戶	10,953	99.9	428,858	99.6	12,262	99.9	471,904	98.8	14,491	99.4	503,765	92.0
小計	10,963	100.0	430,587	100.0	12,271	100.0	477,697	100.0	14,503	99.5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關聯方用戶	-	-	-	-	-	-	-	-	73	0.5	42,785	7.8
－獨立第三方用戶	-	-	-	-	-	-	-	-	1	0.0	33	0.0
小計	-	-	-	-	-	-	-	-	74	0.5	42,818	7.8
總計	10,963	100.0	430,587	100.0	12,271	100.0	477,697	100.0	14,577	100.0	547,86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及付款客戶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關聯方	1,729	0.4	9,342 ⁽¹⁾	2.0	39,033 ⁽¹⁾	7.1
— 獨立第三方	428,858	99.6	468,355 ⁽²⁾	98.0	466,016 ⁽²⁾	85.1
小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 管理服務						
— 關聯方	—	—	—	—	42,785	7.8
— 獨立第三方	—	—	—	—	33	0.0
小計	—	—	—	—	42,818	7.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附註：

- (1) 包括(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長久集團的2份及4份未轉讓協議；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1,060份及796份未轉讓協議的收益。於2021年及2022年，汽車經銷商根據未轉讓合約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0.8%及6.9%。
- (2) 不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分別1,060份及796份未轉讓協議的收益，於2021年及2022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業 務

與長久集團互利互補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關係，並且這種關係呈現可持續的經營模式，主要原因是(i)重組前，我們為長久實業的一部分，以該身份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長達十年；(ii)按2021年的收益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量計，我們創造了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的驕人往績，且已累積與汽車經銷商的豐富交易經驗以及深入的行業見解；及(iii)我們因長期的合作關係及良好往績熟悉長久集團的標準和要求，使我們能夠降低溝通成本、建立相互信任並持續提供符合長久集團對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需求和要求的優質服務，進而使我們得以鞏固我們在新興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增強競爭力。

由於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長久集團及本集團均具有商業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發生重大或不利變動。展望未來，鑒於上述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並考慮到我們與長久集團的長期合作，鮮有能夠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而物色及委聘具備可資比較經驗及提供相似標準及範圍服務的新服務提供商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能夠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我們日後將繼續獲長久集團的委聘，而長久集團將難以選擇及委聘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商替代我們。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積極自獨立第三方獲取項目並產生大部分收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益為人民幣428.9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9.6%、98.0%及85.1%。

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服務組合，我們於2022年成立業務發展部，以(i)制定標準化的業務拓展流程；(ii)設計業務發展工具，如評估模型及盡職調查問卷；及(iii)準備相關法律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包括七名成員。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總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i)制定整體營銷策略及目標；(ii)進行市場研究並組織銷售及營銷活動；(iii)就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維護與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客戶關係；及(iv)與汽車流通行業的其他公司溝通並主動參與行業活動，以學習行業內先進的營銷策略。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現場監督服務的分包商員工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彼等亦協助我們進行當地的地面營銷。該等員工將通過以下方式探索並抓住各自地區的商機，以進行業務發展及市場研究：(i)與可能需要我們服務的汽車經銷商建立聯繫；(ii)推廣我們的服務；(iii)就任何潛在的商業機會與我們的地區總部進行溝通；及(iv)協助簽訂服務協議。

我們積極努力與潛在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及維護現有業務關係。我們亦不時組織活動(如新聞發佈會)以推廣或展示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規模龐大及持續增長，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以及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我們將該等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長久實業。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轉讓予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訂立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截至最後實

業 務

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已根據其當時尚未轉讓予我們的現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委託我們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兩條業務線各自的主要客戶類別。

業務線	主要客戶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金融機構，其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汽車經銷商及長久實業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汽車經銷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3.3%、35.1%及51.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13.0%及16.4%。我們接受銀行轉賬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2022年

排名	客戶 ⁽¹⁾	客戶類別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與我們的 關係
1	客戶A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2年	89,801	16.4	獨立第三方
2	長久實業	汽車流通領域服務 提供商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 理服務	2016年	81,147 ⁽³⁾	14.8	關聯方及關 連人士
3	客戶B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06年	61,483	11.2	獨立第三方
4	客戶C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5年	26,852	4.9	獨立第三方
5	客戶D ⁽⁴⁾	汽車經銷商及 汽車金融公司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4年	20,057	3.7	獨立第三方
					<u>279,340</u>	<u>51.0</u>	

業 務

2021年

排名	客戶 ⁽¹⁾	客戶類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²⁾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2年	62,195	13.0	獨立第三方
2	客戶B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06年	39,467	8.3	獨立第三方
3	客戶D ⁽⁴⁾	汽車經銷商及汽車 金融公司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4年	27,851	5.8	獨立第三方
4	客戶E ⁽⁵⁾	汽車經銷商、汽車 金融公司及汽車製 造商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6年	27,300	5.7	獨立第三方
5	客戶C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5年	11,125	2.3	獨立第三方
					167,938	35.1	

業 務

2020年

排名	客戶 ⁽¹⁾	客戶類別	提供的 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²⁾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D ⁽⁴⁾	汽車經銷商及 汽車金融公司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4年	38,767	9.0	獨立第三方
2	客戶B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06年	37,656	8.7	獨立第三方
3	客戶A	商業銀行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2年	37,043	8.6	獨立第三方
4	客戶E ⁽⁵⁾	汽車經銷商、汽車 金融公司及汽車製 造商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6年	22,616	5.3	獨立第三方
5	客戶F	汽車經銷商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4年	7,486	1.7	獨立第三方
					<u>143,568</u>	<u>33.3</u>	

附註：

- (1) 五大客戶以及其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交易金額分別按匯總方式合併計算。
- (2) 若干客戶在我們仍為長久實業一部分的2016年時即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
- (3) 交易金額包括(i)長久實業與我們之間的委託安排下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費用；及(i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費用。
- (4) 客戶D為我們向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若干汽車經銷商及汽車金融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受同一控制的汽車經銷商及汽車金融公司的交易金額已合併入賬。
- (5) 客戶E為我們向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若干汽車經銷商、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該等受同一控制的汽車經銷商、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交易金額已合併入賬。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長久實業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分包商外包若干服務，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管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及(ii)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用於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RFID標籤、獲得專利的PDA及OBD裝置，及用於保管箱服務的專利智能保管箱。

下表載列我們兩條業務線的主要供應商類別。

業務線	主要供應商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包括質押車輛監管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的分包商以及RFID標籤、PDA、OBD裝置及保管箱的製造商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不適用 ⁽¹⁾

附註：

(1) 我們一般透過我們的自有員工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7.6%、97.0%及93.6%。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4%、71.6%及36.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2022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交易金額	佔我們總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外包服務	2022年	119,113	36.9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B	外包服務	2016年	112,489	34.8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C	外包服務	2017年	56,046	17.4	獨立第三方
4	迅睿達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¹⁾	技術服務	2020年	11,761	3.6	關聯方及 關連人士
5	供應商D	電子標籤	2020年	2,918	0.9	獨立第三方
				<u>302,327</u>	<u>93.6</u>	

附註：

(1) 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長久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久實業為我們2022年的第二大客戶。

業 務

2021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的 主要服務／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佔我們總		與我們的 關係
				交易金額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B	外包服務	2016年	211,427	71.6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C	外包服務	2017年	69,241	23.4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D	電子標籤	2020年	2,783	0.9	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E	外包服務	2019年	2,219	0.8	獨立第三方
5	供應商F	OBD設備	2020年	902	0.3	獨立第三方
				<u>286,572</u>	<u>97.0</u>	

2020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提供的 主要服務／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佔我們總		與我們的 關係
				交易金額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B	外包服務	2016年	223,310	85.4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C	外包服務	2017年	21,691	8.3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E	外包服務	2019年	5,339	2.0	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D	電子標籤	2020年	2,549	1.0	獨立第三方
5	供應商G	外包服務	2019年	2,373	0.9	獨立第三方
				<u>255,262</u>	<u>97.6</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重大延誤、供應短缺或營運中斷，或供應商引致的任何重大產品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並於磋商後重續。向供應商的付款一般於我們收到供應商發票後的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分包

我們將若干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外包給分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管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我們相信，此類分包安排使我們能夠利用分包商的人力資源及技術專長，並提高我們運營的整體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一般透過我們的自有員工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96.6%、96.6%及89.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選擇及管理分包商

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選擇符合我們服務標準的合資格分包商。除我們在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服務質量及標準外，我們亦定期監督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在其服務不符合協定標準時要求分包商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更多資料請參閱「質量控制－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分包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分包協議的年期通常約為兩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業 務

- *我們的責任*。我們通常負責向分包商指定的人員提供必要的材料、指導及訪問權限。我們亦負責監督分包商指定人員的工作並提供反饋。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通常負責(i)清點質押車輛及其車輛合格證書及汽車鑰匙；(ii)保存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以及我們管理的車輛合格證書及汽車鑰匙的記錄，並確保該等記錄與我們的VFS系統上的記錄相符；及(iii)根據相關分包協議所訂明的標準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金融機構的指示發放車輛合格證書及汽車鑰匙。若有不達標情況，分包方應採取必要整改措施，否則我們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及罰款，或終止協議。分包商需要管理其提供合約服務的人員。協議亦訂明我們與分包商人員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
- *風險分配*。分包商通常需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員工繳納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承擔任何不合規情況下的責任及義務。
- *分包費*。分包費用一般由我們於每月中或之前支付，包括員工成本、稅費及其他分包商產生的雜項成本。分包商亦可就逾期分包費收取滯納金，一般為逾期金額的0.5%。
- *保密*。分包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協議內容或利用協議促進其業務。
- *終止*。分包協議通常於提供分包服務的所有分包商人員的僱傭協議到期日或分包協議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若分包商的表現未達所協定的標準並且未能根據通知作糾正，我們可以終止分包協議。若我們應付的分包費於一個月內仍未結算，分包商可以終止協議。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專業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專注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維持服務標準、規範服務程序及監督服務質量。

對我們服務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可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提供服務，我們已建立各種程序及系統，以監控及維持我們各項業務的服務質量。例如，我們將人員與不同規模的汽車經銷商交易的行為統一納入《智能風控業務協議管理辦法》及《經銷商分級管理辦法》。我們預期所有員工仔細學習和了解手冊的要求，以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不僅符合手冊的相關要求，且超過客戶的期望。此外，我們對服務質量保持定期及密切的監督。就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我們在經銷商、地區及總部層面均設有質量控制人員。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對汽車經銷商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每月對我們的服務進行評估。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對我們向各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進行定期質量檢查。

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的協議中包含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可能在其服務不符合約定標準時要求分包商採取必要整改措施。我們亦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質量與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經銷商進行年度調查。我們有合約權利根據該等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分包協議。

對第三方供應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於協議期內就交易量、服務質量及售後服務對供應商進行審查。倘表現不合格，我們亦有權更換第三方供應商。

業 務

針對新冠疫情的加強版衛生及預防措施

為應對新冠疫情，我們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實施該等加強措施的額外成本主要指購買防護材料（如口罩、酒精洗手液、消毒劑及紅外線溫度計）的員工成本增加。請參閱「一新冠疫情的影響」。

反饋及投訴管理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收到銀行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通過客服熱線及郵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的反饋、建議及投訴。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記錄、處理及回應反饋、建議及投訴，並對我們所作回應的結果進行跟進檢討。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跟蹤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客戶可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或直接與我們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員工溝通，向我們提供意見、建議及投訴，而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即時回應及記錄客戶反饋。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的僱員(i)在收到反饋後一小時內將所有客戶反饋記錄至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ii)取得客戶的聯絡資料，並於同日跟進客戶的反饋；(iii)以書面形式記錄及存檔所有與客戶的溝通；及(iv)倘客戶反饋為投訴，則於一個營業日內向客戶提出初步解決方案。處理客戶投訴後，總部會跟進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意見。若客戶對投訴處理方式不滿意，我們的總部會要求員工重新處理此事件，直至客戶滿意為止。

我們致力贏得客戶的信任、信心及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我們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投訴。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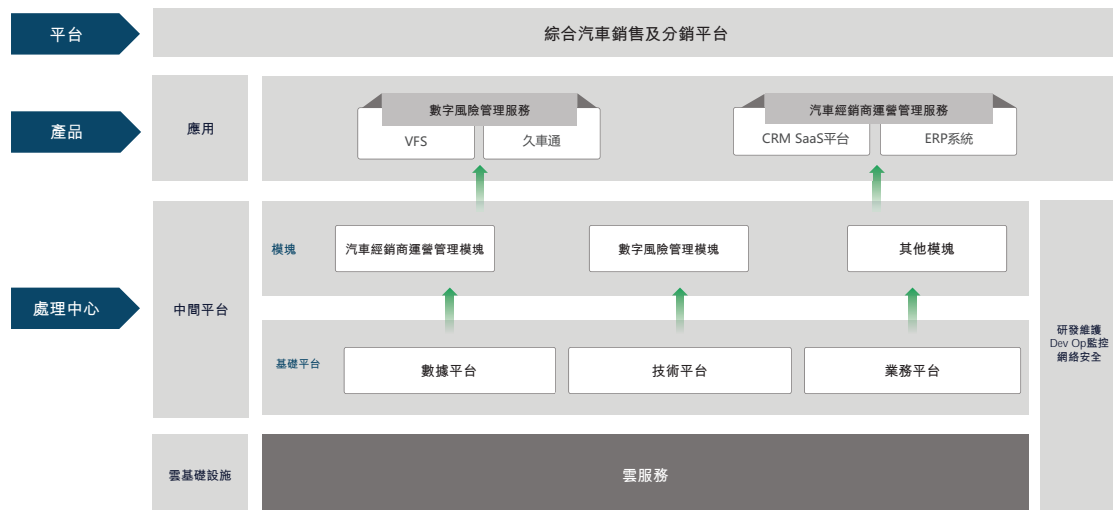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就及未來成功的關鍵。我們已組建信息技術組，專注於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開發、提升及維護，並利用移動技術探索新商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組共有49名研發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註冊版權及12項註冊專利。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自主開發並在中國首先推出「智能平台+物聯網+大數據」數字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憑藉自主研發能力推出多款軟硬件產品。我們的VFS系統是一個基於互聯網的數字化智能平台，根據我們通過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從汽車經銷商收集的質押車輛數據進行存儲及分析。我們向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可獲取該等數據。我們的RFID標籤、PDA及OBD裝置可更準確地定位及監控質押車輛及避免人為錯誤。我們亦運用大數據更好地分析及預測汽車經銷商的潛在風險事件。

我們嵌入各種功能不斷將服務升級，緊貼技術進步和客戶需求。為推進我們在綜合框架內提供2022年開始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亦利用智科星系統（由CRM SaaS平台及ERP系統組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下圖說明我們支持兩條業務線及各自系統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



我們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的基石由我們開發的三個數字中台組成，包括(i)數據中台，專門於數據收集及數據挖掘；(ii)技術中台，專門管理及調用相關技術；及(iii)業務中台，協助調用數據中台及技術中台的資源，以快速響應用戶需求並按其實際要求定制服務。為了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我們將自動高效的開發、測試、運維工具「DevOps」開發模式配置於我們的中台之中，藉此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在該等三個中台的基礎上，我們創建了不同的專門模塊（如數字風險管理模塊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模塊），為我們提供服務及內部管理提供便利。該等模塊中，數字風險管理模塊為我

業 務

們的VFS及久車通系統提供相關數據處理支持，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模塊為我們的CRM SaaS平台及ERP系統提供相關數據處理支持。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借助雲計算技術並使用公共雲（我們訂閱自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及私有雲（我們提供服務器及其儲存資料）。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尤其是有關我們客戶端系統的底層技術及基礎建設，並加強我們提供響應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為此，我們將(i)繼續吸引及培養人才；及(ii)與物聯網、大數據、其他技術前沿領域其他機構和大學的研究人員合作，並將繼續投資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用戶參與度、變現能力及運營效率。我們亦計劃開發及推出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專長，我們預期將大數據驅動平台與新能源汽車的供需匹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試運」。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有關商標及商業秘密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對保密的合約承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註冊商標、25項註冊版權、12項註冊專利及兩個註冊域名。於我們25項註冊版權中，智科星運營管理系統的版權，已由我們於2023年4月轉讓予上海鉑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作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侵權行為，或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存在任何爭議。

業 務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多個重要獎項及認證。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1年	副會長單位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
2021年	2021年度優秀供應商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	中國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優秀案例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與供應鏈金融分會
2020年	年度優秀服務獎	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市場高度集中，主要因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經在規模、服務及技術能力方面建立了壁壘。於2021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收入合計市場份額約為90.2%。

另一方面，由於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服務提供商數量有限，目前中國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然而，隨著汽車經銷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潛力巨大，大部分擁有若干運營規模的汽車經銷商皆為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在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方面，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環保事宜的中國法律。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業 務

我們根據僱員長處進行招聘，公司政策是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且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我們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於業務營運中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常規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有效性，董事會將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框架及政策的制定。由董事會監督的戰略開發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討論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實施委託給三個團隊：(i)由我們的高級經理組成並由總經理領導的領導團隊將主要負責(a)編製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的框架及指標；(b)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c)確定及監督將採取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措施；(ii)由部門主管組成並由指定高級經理領導的工作團隊主要負責(a)對國際及國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標準進行研究，該等政策及標準作為我們的領導團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指標的基準及參考；(b)編製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診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並向領導團隊提出改善的建議；(d)實施領導團隊為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而設置的措施；(e)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指引；及(f)與評級機構溝通並協助股東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iii)內部審計團隊主要負責審計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實施情況。

我們在以下方面精耕細作，以促進我們營運的健康、安全及環保：(i)促進減少排放、固體廢物及水、紙張、能源及其他供應品的消耗；(ii)在採購決策過程中優先考慮環保供應商；(iii)定期維護消防設備及設施；(iv)提供舒適的辦公家具及空氣淨化器，並定期對工作場所、飲水機及空調進行消毒，以營造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v)遵循提供平等機會的公司政策，並根據長處進行招聘、評估及晉升；(vi)為僱員提供有薪假期、保險及津貼，並組織派對及其他活動，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vii)為新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監督，並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培訓計劃。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 *抗擊新冠疫情*。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我們一直密切核實每位進入我們辦公室物業及我們所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的人士的身份，並監管其健康狀況。
- *環境保護*。我們已制定多項節能及實現低碳足跡的政策，為僱員的表現提供指引。
- *僱員福利*。我們真誠感謝僱員的服務，並關心他們的福祉。為此，我們提供免費餐飲、班車、體檢、生日福利及節假日福利等僱員福利。

為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及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我們為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制定多項應急備份計劃，該等系統可能易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溫度、停電、電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亦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適應及緩解融入我們的企業決策制定過程。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措施，如推出經濟採購政策、組織環保公益活動及提高我們僱員的環保意識，以減少我們的自有資源消耗及排放。

基於對人力資本發展機會的認可，我們(i)採取公平公開的招聘，並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及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假期、年假、婚假、產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營造和諧互助的工作環境；及(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並參考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檢討及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僱員及派遣工人繳納社會保險。

為維護我們的商業誠信，我們制定舉報政策。為鼓勵僱員舉報散佈誤導性信息、洩露客戶隱私信息、歧視、賄賂及貪污等不道德行為，我們將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此外，我們在與外部各方訂立的協議中加入反貪污條款。倘發現任何不道德行為，委聘將立即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我們及我們僱員有關貪污的法律行動，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 務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發展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管理、培訓及聘用僱員。

我們將繼續秉承我們「客戶為先，誠信至上，開放創新，奮鬥為本」的企業文化，重視勤勉、創新、可靠、合作、敬業和誠實的優良品質，從而建立員工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百分比
數字風險管理	270	63.7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	53	12.5
研發	49	11.6
財務管理	18	4.2
人力資源	17	4.0
企業管理	7	1.7
董事會辦公室	5	1.2
業務拓展	5	1.2
總計	424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百分比
北京	328	77.4
長春	17	4.0
武漢	17	4.0
成都	16	3.8
鄭州	15	3.5
西安	15	3.5
其他 ⁽¹⁾	16	5.8
總計	42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石家莊、南京、蘭州及廣州等15個其他城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我們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短缺。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及內部晉升機會聘用人才。我們對僱員進行月度及季度績效評估及年度評估。達到或超過其績效預期的僱員將獲得酌情花紅。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系統及廣泛的培訓計劃，以改善及提升彼等的技術及服務技能，並補充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經營風險及其他危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或根本未有承保我們可能面臨的損失及責任」。

業 務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證書。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證書。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期在取得有關重續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除三項用於公司註冊的物業外，我們在北京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72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租賃的物業之一的租賃協議，主要是由於業主未能提供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未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但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該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則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未備案事宜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我們因未能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及(ii)因業主未提供租賃物業相關業權證書(a)相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或拆除租賃物業；及(b)其他權利人提出申索而造成的損失，房東已承諾賠償並使我方免受損害。我們的董事預期為尚未備案的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物業識別替代物業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並認為有關未備案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我們毋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類型、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整改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的政策。有關我們管理層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監管[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委任張燁茜女士及鄧景賢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編纂]後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聘請外聘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倘必要）。

我們通過定期的合規培訓，將合規文化融入員工的日常工作中，並在合規方面對員工的工作表現設定各種期望。

業 務

最後，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多項針對貪污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例，包括針對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實施有關法規的主要措施及程序包括：

- 授權審計部負責日常執行反貪污及反欺詐措施，包括處理投訴、確保舉報人受到保護及進行內部調查；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載入相關政策及明確禁止不合規行為；及
- 對任何已識別的貪污或欺詐活動採取整改措施，評估已識別的貪污或欺詐活動，並建議及制定預防措施以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

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及措施基本可有效避免僱員出現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金錢及非金錢賄賂活動的申索或指控而遭受任何政府調查或訴訟。

新冠疫情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新冠疫情導致生產材料供應縮減、汽車生產放緩、限制現場銷售、對消費者的意願及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政府命令延遲恢復服務及量產及實施相關檢疫措施，中國乘用車市場於短期內整體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售出的新乘用車總數為20.8百萬輛，較2019年減少6.3%。為遵守政府的法規及措施以對抗新冠疫情，我們在我們管理的辦公場所及汽車經銷商採取了加強版衛生及預防措施，並產生額外的醫療材料成本。該等額外醫用材料成本部分被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於同年因政府應對新冠疫情而作出的救濟而減少對社會保險基金的規定供款所致。

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市場自2021年起隨着國家經濟復甦而逐步恢復。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銷售的新乘用車數量較2020年增加6.2%至22.0百萬輛。

業 務

儘管爆發新冠疫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實現增長。我們所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36,130增加1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10,353。汽車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16家增加2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84家。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不合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概要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違反適用法規的事件。董事認為，以下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勞務派遣

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用工總量是指(i)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協議人數與(ii)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倘公司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相關勞務部將責令公司對有關違反行為進行整改。倘該公司不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超過上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公司未將其現有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上限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超過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重新審視及調整我們的組織結構採取整改措施以減少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並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至上限以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證明，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部門確認不會對我們過往使用超過上限的被派遣勞動者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以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低至低於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使用派遣勞動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i)李女士將有權通過Brightt Limited及Brightio Limited（均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及(ii)薄先生將有權通過Advancey Limited、Advanc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均為薄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李女士及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薄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Brightt Limited、Brightio Limited、Advancey Limited、Advanc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將有權行使我們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而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為長久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約82.46%及17.54%權益。長久集團為領先汽車行業服務提供商，主要通過其自有汽車經銷商及汽車製造從事汽車銷售及分銷以及汽車運輸。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長久實業先前經營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成功的基礎之上，而我們與其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於2016年9月，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長久金孚成立，並自此逐步承接長久實業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的若干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然而，根據長久實業與長久金孚訂立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長久實業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而長久實業不再向相關用戶提供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董事認為，長久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並無重大競爭，此乃基於(i)長久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本質區別；(ii)長久實業已不再向其現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提供任何服務，並已獨家委託我們向相關用戶提供所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iii)該等協議的合約價值有限且最遲將於2024年12月屆滿或轉讓予長久金孚，而長久實業已確認並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訂立任何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進行獨立營運。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及設立獨立部門，並對各部門進行明確的職責劃分。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作。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個龐大及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且我們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常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持續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以下所載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

我們根據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長久集團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我們亦獲長久實業根據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委託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作為過渡期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長久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總收入7.60%及佔我們綜合收入總額的7.00%。

考慮到(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用戶保持穩定及獨立的業務關係，且預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用戶的交易將穩定增長；(ii)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已經並預期將維持輕微水平；及(iii)根據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中的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協議的合約價值有限，預期最遲於2024年12月屆滿或轉讓予長久金孚，而長久實業已向我們確認並承諾其後將不再訂立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故我們與長久集團就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將維持有限，並逐漸減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長久集團就數字風險管理服務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業務

我們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長久集團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長久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總收入的大部分但僅佔我們綜合收入總額的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憑藉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於2022年4月開始。我們相信，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我們與長久集團的關係是互利互補的。一方面，我們與長久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長久集團需求的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服務提升了優質形象，為我們未來的市場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與長久集團互利互補的關係」。

鑒於長久集團擁有龐大的汽車經銷商資源，2022財年該業務分部下的大部分收入不可避免地來自我們與長久集團的交易。儘管如此，我們一直積極探索與獨立第三方的潛在商機，並開始管理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4家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訂立了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汽車經銷商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預期我們將繼續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新合約，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與長久集團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與長久集團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

我們向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租賃建築面積3,720.17平方米的物業，並接受物業管理及一般支持服務。由於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該等物業及服務，我們相信，與搬遷至其他物業相比，繼續有關租賃及服務安排在成本、時間、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利益。同時，我們相信，即使上述協議被終止，我們仍然能從我們的自有物業或當地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不便或重大成本。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向長久集團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主要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李女士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德融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柳州航盛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薄先生 ⁽¹⁾⁽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長久實業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靳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長久格羅唯視(上海)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附註：

- (1) 薄先生擔任長久實業4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薄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而彼並無亦將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
- (2) 薄先生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薄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而彼並無亦將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將不再持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任職，因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 (ii) 經李女士確認，彼於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德融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柳州航盛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彼並無亦不會參與日常管理。彼於該等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就其公司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提出建議。因此，李女士將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為董事會服務及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彼在上述公司中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 (iii) 除作為若干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簽約方（該等協議已根據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全部委託給我們）及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規模有限的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薄先生確認，彼在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高級管理職能，而其董事職能為非執行性質。其主要職責為就其公司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提出建議，彼將不會參與其日常管理。因此，薄先生將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為董事會服務及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彼在上述實體中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 (iv) 儘管在上述公司擔任董事，靳婷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並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v) 除李女士及薄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權益董事應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潛在權益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聘請專業顧問，就與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支付。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及廣泛經驗，這將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做出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 (v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權益行事，並避免任何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及
- (ix)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履行其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一個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財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結餘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全部有關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預付款項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2023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不時的受託人）承諾，除長久實業為若干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簽約方，以及由長久金孚與長久實業訂立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彼等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於與任何相同、類似或競爭或將競爭的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進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在同時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控制有關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權利，亦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權利；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適當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機（「新商機」），且如本集團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商機。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我們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其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自行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有需要時且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可檢討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v)段所述任何決定或有關限制轉讓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每年須向我們提供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有關新商機的任何商機，契諾人須自行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v) 在出現任何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而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接納所得新商機的財務影響(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略及發展計劃一致)及其業務的整體市況。倘適合，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就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vi)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iv)段所述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由該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得被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vii) 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情況下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形式放棄該優先購買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可獲提供的條款。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購買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及／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購買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於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購買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與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進行的交易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以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直至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的權益且同時沒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當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股份暫停[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授權以決定並負責決定（在控股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並無出席，）及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優先購買權。獨立董事委員會整體上在決定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如其認為有需要）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i)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的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v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編纂]**以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以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各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長久實業	李女士及薄先生分別擁有約17.54%及82.46%權益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614	614	614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	10,200	10,300	不適用 ⁽¹⁾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至36條 第14A.4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72,000	85,000	95,000
(4)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第14A.35至36條 第14A.4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29,000	20,000	不適用 ⁽²⁾

關連交易

附註：

- (1)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且除相關訂約方另有安排外將自動續期一年。因此，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延長租賃的選擇權，合理預期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持續兩年。
- (2)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長久實業為本身及代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為向長久集團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其他輔設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基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原則與範圍的詳細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以及付款方式的詳情。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就個別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否則該年期將自動續期三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此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按年計均低於5%，且本集團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月1日，上海鉑中、長久金孚及長久實業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i)將其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的若干物業出租予上海鉑中及長久金孚作辦公室用途；及(ii)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安保及清潔、IT、班車及員工就餐服務。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物業租金、綜合服務範圍及類別以及相關服務費、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相關訂約方有其他安排除外。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過往，本集團曾自長久實業租賃長久大廈的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總部，而長久實業則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長久實業租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20.17平方米。

鑒於(i)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長久大廈的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ii)購買長久大廈的綜合服務，相比於外求於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相同的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效可行，(iii)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及(iv)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延續有關租賃及相關綜合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方便，且符合本集團的業

關連交易

務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以及繼續與長久實業有關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的現有安排，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

- 關於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不包括員工就餐服務），我們須支付長久實業租賃物業的租金及綜合服務費。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綜合服務費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5.95元，乃經訂約方經參考(i)過往服務費；(ii)我們租賃的物業面積；及(iii)員工人數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我們認為其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鄰近位置面積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關於員工就餐服務，我們須支付長久實業員工就餐服務費每人每天人民幣27.4元乘以實際用餐者人數，由訂約方經參考下述者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服務費；及(ii)於食堂消費的員工人數。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向長久實業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公平合理，且我們認為其不遜於相關物業鄰近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場費率。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會計影響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付款包括不同的部分，因此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綜合服務費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5.95元屬資本性質，並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之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為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且須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其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其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的責任。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以租賃期內對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關連交易

第16號，本集團須確認(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使用實際利率法根據租賃負債結餘計算利息開支。本集團支付的員工食堂服務費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就租賃物業及綜合服務費(不包括員工就餐服務)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員工就餐服務相關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¹⁾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綜合服務費 (不包括員工就餐服務) ⁽²⁾	8,100	8,100
員工就餐服務費	2,100	2,200
總計	10,200	10,300

附註：

- (1)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一年，除非相關訂約方另有安排，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因此，考慮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延長租約的選擇權，預計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持續兩年。
- (2) 上表所載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相關上限乃根據年內將自長久實業租賃的物業的估計使用權資產總值。

關連交易

有關租金及綜合服務費（員工食堂服務費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及因素估計：

- 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額。現有租賃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3,720.17平方米的物業；及
- 考慮到現有租賃物業足以用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未來兩年毋需增添辦公室空間。

有關員工食堂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及因素估計：

- 有關員工食堂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預計未來兩年員工人數隨業務擴展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此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長久實業為本身及代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訂約方之間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基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原則與範圍的詳細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及年期、服務費、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就個別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該年期將自動續期三年，惟我們發出終止合作的書面通知除外。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憑藉對於汽車經銷商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及洞察力，我們通過向汽車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管理解決方案而獲得利潤。長久集團以其遍佈全國的汽車經銷商佈局，於汽車經銷商行業處於領先地位。因此，我們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長久集團是中國一家市場領先的汽車服務提供商，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商資源，向長久集團提供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將鞏固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對沖因市場不斷演變而帶來的運營風險。此外，我們認為，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我們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乃屬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長久集團應付予我們的管理服務費一般按汽車經銷商的店舖稅前年內經營收入（或管理協議年期內的收入，如該年期不足一年）的預定百分比釐定。我們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並不遜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久集團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的總費用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2.8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久集團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72,000	85,000	95,000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述者而釐定：

- 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相關服務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預期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目；
- 我們的預期收入分成百分比；及
- 自新冠疫情中恢復後汽車經銷商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增長的估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按年計將超過5%，是項交易於[編纂]以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4)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26日，長久金孚與長久實業訂立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據此，長久金孚完全獨家受長久實業委託，根據長久實業與該用戶簽訂的未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向相關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所有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以換取長久實業應付的服務費。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即長久實業向長久金孚完成轉讓最近期末轉讓協議的預計日期）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自長久金孚於2016年9月成立以來，長久實業一直逐步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予長久金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的若干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有關業務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作為轉讓安排，以及為清晰劃分及避免長久集團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競爭，我們與長久實業訂立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以確保長久實業不會直接向未轉入協議項下的用戶提供任何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此外，由於我們是中國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向長久實業提供的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長久實業應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費用應等於相關用戶根據未轉讓合約應向長久實業支付的服務費，而有關合約乃經考慮當地平均薪金及所需人力後，該等用戶與長久實業按成本加成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認為，長久實業應付的服務費不低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久實業就委託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產生的總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久實業根據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9,000	20,000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長久實業向長久金孚的未轉讓協議的合約價值及預計完成轉讓日期釐定。由於長久實業已向我們確認及承諾，其不會訂立任何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故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預計仍有限，並逐漸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按年計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就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李桂屏 ⁽¹⁾ ...	52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的制定及重大運營決策	2016年9月	2021年6月
薄世久 ⁽¹⁾ ...	59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2016年9月	2021年6月
賈惠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2017年11月	2023年4月
靳婷	40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見解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沈進軍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董揚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	[●]
王福寬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	[●]

附註：

(1) 薄世久先生與李桂屏女士為配偶。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52歲，我們的創辦人及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4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長久金孚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的制定及重大運營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4月至2014年11月，李女士於長久實業擔任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於長久實業附屬公司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於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擔任董事。

李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主修企業管理。彼於2004年12月於中國完成上海香港大學－復旦大學專業繼續教育學院汽車營銷高級管理課程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2015年4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級發展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薄世久先生，59歲，我們的創辦人及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4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薄先生於汽車及物流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薄先生在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的深度認知及網絡關係，薄先生至今一直是我們業務戰略及成就的關鍵推動者。自1993年2月至2003年12月，薄先生擔任第一汽車製造廠發達汽車發送服務處主席。於1999年3月，長久實業成立，薄先生自此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自2003年9月起，薄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薄先生領導下，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成功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69）。薄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0年11月在中國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副會長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的會長。

薄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薄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高級物流師資格。

賈惠女士，47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長久金孚的副總裁，並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其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賈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賈女士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賈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河南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品牌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賈女士擔任河南長江現代銷售公司的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賈女士擔任長久實業的運營控制部高級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7年11月，賈女士於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諮詢分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兼副總裁。自2017年11月起，賈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智慧事業群負責人。

賈女士於2018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賈女士於2017年10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產融結合高級發展課程。於2023年，賈女士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項目錄取。賈女士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6年9月獲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凱達研究院特聘專家資格。賈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2018年中國電子商務創新推進聯盟供應鏈電子商務領軍旗手稱號。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40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見解。

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0月，靳女士任職於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管理中心業務總監及企業發展部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靳女士擔任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財務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靳女士亦擔任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6)，並為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及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財務副總監。靳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靳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5年10月至2014年9月，沈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會長。沈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2009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自2013年12月至2023年2月獲委任為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1982年6月自北京開放大學(前稱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

董揚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董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2007年7月起，董先生開始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20年4月起，董先生擔任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董事長。

董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董先生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學學士及碩士畢業。董先生於2008年9月獲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頒發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證書。

王福寬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黃金公司會計職員。自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王先生擔任長春北方五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及主管會計。自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王先生擔任北京東交民巷飯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軍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宏孚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22年7月，王先生於北京中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審計部經理。王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項目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會計專科文憑。王先生於1999年5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會計中級職稱，並於2007年1月自吉林省財政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稅務師執業資格。王先生亦於2019年7月自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薄先生為：(i)廣西長久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長久運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客運)的法定代表人，其營業執照於2016年5月28日被吊銷，原因為該公司停止業務經營及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進行年度檢查；(ii)吉林省長久實業有限公司農安分公司(「長久實業農安分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為長久實業的分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批發及零售，其營業執照於2005年9月9日被吊銷，原因為該公司停止業務經營及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進行年度檢查。薄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提出的索償，且彼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索償，亦無因撤銷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薄先生曾任大連保稅區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大連長久物流」)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倉儲物流代理業務。李女士曾任大連長久物流的監事。大連長久物流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6月29日被吊銷，原因為該公司停止業務經營及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進行年度檢查。薄先生及李女士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等提出的索償，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等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索償，亦無因撤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其委任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薄世久先生及賈惠女士，以及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徐徵然	45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版 塊信息系統建設、 推進汽車流通服務 平台的生態搭建， 以及新能源創新業 務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王元彬	39歲	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汽 車經銷商運營管理 服務	2022年4月	2023年2月
談正陽	43歲	副總裁兼財 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 計管理及經濟核算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徵然先生，45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版塊信息系統建設、推進汽車流通服務平台的生態搭建，以及新能源創新業務。

徐先生在信息技術建設及工業互聯網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徐先生於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39）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徐先生擔任北京軟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研發部總監。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徐先生擔任全時雲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彼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擔任高級建築師。自2015年8月，徐先生開始於Kell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技術總監。自2019年5月，彼開始於Lonnic Technology Sdn. Bhd.擔任首席技術官及副總裁。自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徐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首席技術官。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徐先生擔任長久實業全資附屬公司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徐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輔修計算機應用與維護。徐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王元彬先生，39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河南長久吉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王先生擔任鄭州裕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王先生擔任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事業三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前稱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電子商務。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河南省汽車行業協會職業技能鑒定站及河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二手車鑒定評估師資格。王先生於2017年10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完成長久集團職業經理人高級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

談正陽先生，43歲，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管理及經濟核算。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7）。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5月，談先生任職於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航空汽車系統」），期間曾擔任副總會計師及財務會計部主任。在航空汽車系統任職期間，談先生獲委任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6）及航空汽車系統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財務與審計專員。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瀚德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航空汽車系統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談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7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談先生於2010年9月自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10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談先生亦獲認可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張燁茜女士，33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證券代表，其後於2021年12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維持、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張女士為北京興中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張女士為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證券事務代表。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張女士任職於北京影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投資總監。

張女士於2011年10月自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亦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3年7月取得德國埃森經濟與管理高等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8年4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董秘資格證書。張女士亦於2021年10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鄧景賢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鄧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目前於四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四家公司為塗鴉智能（股份代號：2391）、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7）、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及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5）。

鄧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鄧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福寬先生、靳婷女士及董揚先生）組成。王福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ii)監察審計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薄世久先生、沈進軍先生及董揚先生。沈進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績效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桂屏女士、沈進軍先生及董揚先生。李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支持我們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及年齡。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技術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投資、企業零售、風險管理、財務及資金、審計及稅項。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66]歲。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為女性。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得以實施並監控其持續有效性，監管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包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年度進展。

然而，為發展可能符合目標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管線，本集團將(i)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應用基於優點的委任原則；及(ii)採取措施透過就性別多元化的好處招聘中高層員工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及(iii)根據我們的戰略需要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我們認為具備適合我們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以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及能力，旨在於幾年後將彼等晉升至我們的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及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獎金、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金、獎金及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與董事獲授受限制股份及[編纂]購股權有關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問。

委聘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並無計及因[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³⁾	90,000,000	59.36%	[編纂]	[編纂]%
Brightio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Br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¹⁾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薄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⁵⁾	90,000,000	59.3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³⁾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Advand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82,500,000	54.41%	[編纂]	[編纂]%
Advancey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82,500,000	54.4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ght Limited由李女士透過Brightio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Brighti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李女士及薄先生為各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李女士及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薄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公司全部均被視為於Brighht Limited、Advancec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cecy Limited由薄先生透過Advanc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及Advancd Limited均被視為於Advancecy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eationn Limited由薄先生透過CreateCub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於任何後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75,000,000,000] 每股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	[50,000.25]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1,62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1.0805054]
<u>[編纂]</u> <u>[編纂]</u> 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一般授權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一般授權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依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將以綜合基準進行描述。

概覽

我們在中國提供綜合性汽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和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47.4%）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汽車經銷商用戶數目計，我們均為中國汽車流通領域最大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0.0%、100.0%及92.2%。我們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質押貸款的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於2022年4月，我們開始透過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平台及管理解決方案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7.8%的收入來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4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汽車流通領域以及更廣泛的乘用車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新能源汽車在中國的滲透率，特別是在低線城市；乘用車的汽車保有量增加；及影響中國汽車銷售的政府政策及舉措。

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用戶群的能力，用戶群主要包括：(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質押貸款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予(i)18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包括中國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ii)24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約10,700家汽車經銷商。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不斷擴大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用戶群，此乃我們運營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優質而及時回應的服務。憑藉我們廣泛的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能夠與用戶緊密聯繫，密切關注我們用戶的業務變動及運營成果，並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活躍用戶數量、他們的參與程度及客戶滿意度會影響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收入。

我們利用新機遇的能力

多年來，通過我們與汽車經銷商的頻繁互動，我們已經深入了解他們的局限性，主要包括競爭、營運資金壓力、缺乏專業管理人員及缺乏數字化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的汽車經銷商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對優化管理及提高盈利能力有著強勁的需求，從而對專業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存在缺口。

我們自2022年4月開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預期將擴大該業務線的經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7.8%的收入來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成功擴展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擬利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長率正逐步超過燃油新車的增長率。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近年快速增長，對新能源汽車銷售網絡、交付能力及售後服務的需求相應上升。為把握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預期增長趨勢，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我們正開發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與汽車經銷商聯繫起來，在我們的平台上促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我們於2023年4月開始試營汽車供應鏈服務平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執行這些戰略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業績。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即我們就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外包駐場監督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96.6%、96.6%及89.9%。我們高效控制分包成本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

財務資料

能力。我們於下文載列於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波動），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闡釋假設分包成本增加（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834	93,149	127,626
假設分包成本增加10%			
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影響	(25,278)	(28,546)	(29,024)
假設分包成本增加20%			
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影響	(50,557)	(57,091)	(58,048)

我們已在前期汽車經銷商門店實施科技舉措及數字化工作，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及應對不斷增加的分包成本。我們的外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監督多家經銷商的數位風險管理服務，從而在業務擴張的同時實現規模效應。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未來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我們的成本結構將不斷演變。特別是，我們預計會產生與銷售及營銷、研發等相關的額外成本。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對數字風險管理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能力的影響，而這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 汽車經銷商及其質押車輛的位置；及(ii) 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主要使用加成定價模型來為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定價，價格可能因當地平均薪金以及所需人力而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份服務協議的平均每年數字風險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9,300元、人民幣38,900元及人民幣34,800元。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並減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力，因此每份服務協議的平均每年數字風險管理費更具競爭力，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38,900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4,800元。儘管於2021年至2022年我

財務資料

們每份服務協議的平均年度數字風險管理費有所下降，但由於我們逐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實現規模經濟，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8.2%上升至2022年的41.5%。

我們面臨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並預計隨著更多市場參與者開始類似業務，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能力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

新冠疫情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新冠疫情蔓延的影響。特別是在新冠疫情爆發的初期，中國汽車行業受到了負面影響，因為政府對若干出行和業務實施預防性停止、政府下令延遲恢復服務及大規模生產以及相關隔離措施，使汽車產量和買家數量有所下降。政府牽頭的遏制措施亦導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近期的營銷需求延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世界各國逐步解除預防措施並實施刺激政策，預計未來汽車相關行業將復甦並繼續增長。

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仍以複合年增長率12.8%由2020年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讓我們成功度過長期的不確定性。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業務轉移

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轉讓至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訂立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已委託我們根據其當時尚未轉讓予我們的存續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提

財務資料

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於2021年及2022年，汽車經銷商根據未轉讓合約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0.8%及6.9%。

我們確認自未轉讓合約及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由長久實業及我們訂立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產生的收入為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收入。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根據自身的過往經驗、對當前業務及其他狀況的了解及評估、根據可得資料及我們的最佳假設對未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這些共同構成我們對從其他來源無法輕易獲悉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有所不同。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按預期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我們向客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質押車輛汽車監控、質押車輛的車輛合格證管理以及車輛鑰匙管理，以保障與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信貸安排的金融機構的利益。由於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同時獲得並消耗收益，我們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此外，我們的若干服務（如車輛銷售發票檢查及實物檢查、質押車輛盤點及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由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員工提供，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提高其經營業績，並收取管理服務費，該等服務費按汽車經銷商在服務期內產生的經營收入或經營利潤的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乃根據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條款釐定。因此，管理服務費包括可變代價。我們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極不可能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中。由於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內同時獲得並消耗利益，我們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經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辦公室設備	1-5年
— 電子設備	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我們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其剩餘價值(如有)。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董事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於有關期間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租賃

使用權資產

當租賃被資本化並初步按成本計量時，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其後採用直線法自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

租賃負債

在租賃資本化的情況下，我們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入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有關付款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我們於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銷售成本	(261,629)	(60.8)	(295,401)	(61.8)	(322,828)	(58.9)
毛利	168,958	39.2	182,296	38.2	225,039	41.1
其他收入淨額	554	0.1	441	0.1	1,552	0.3
減值(虧損)/撥回	(770)	(0.1)	110	0.0	(2,555)	(0.5)
研發開支	(10,296)	(2.4)	(9,413)	(2.0)	(9,027)	(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579)	(9.9)	(71,101)	(14.9)	(76,984)	(1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69)	(1.2)	(6,130)	(1.3)	(7,126)	(1.3)
經營溢利	110,798	25.7	96,203	20.1	130,899	23.9
財務開支淨額	(964)	(0.2)	(3,054)	(0.6)	(3,273)	(0.6)
除稅前溢利	109,834	25.5	93,149	19.5	127,626	23.3
所得稅收益/(開支)	4,271	1.0	(9,418)	(2.0)	(31,714)	(5.8)
年內溢利	114,105	26.5	83,731	17.5	95,912	17.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105	26.5	83,731	17.5	95,877	17.5
非控股權益	-	-	-	-	35	-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0.0%、100.0%及92.2%。於2022年4月，我們開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7.8%的收入來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	-	42,818	7.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按用戶所有權劃分的收入

我們通常就該等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貸款，但我們將該等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我們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用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及用戶所有權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關聯方用戶	1,729	0.4	5,793	1.2	1,284	0.2
— 獨立第三方用戶	428,858	99.6	471,904	98.8	503,765	92.0
小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關聯方用戶	—	—	—	—	42,785	7.8
— 獨立第三方用戶	—	—	—	—	33	0.0
小計	—	—	—	—	42,818	7.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財務資料

按付費客戶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及按付費客戶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 關聯方	1,729	0.4	9,342 ⁽¹⁾	2.0	39,033 ⁽¹⁾	7.1
— 獨立第三方	428,858	99.6	468,355 ⁽²⁾	98.0	466,016 ⁽²⁾	85.1
小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05,049	92.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關聯方	—	—	—	—	42,785	7.8
— 獨立第三方	—	—	—	—	33	0.0
小計	—	—	—	—	42,818	7.8
總計	430,587	100.0	477,697	100.0	547,867	100.0

附註：

- 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長久集團的2份及4份未轉讓協議；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1,060份及796份未轉讓協議。於2021年及2022年，汽車經銷商根據未轉讓合約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0.8%及6.9%。
- 不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分別1,060份及796份未轉讓協議的收益，於2021年及2022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我們將未轉讓合約及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的收入確認為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收入。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於2021年及2022年，根據未轉讓合約及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汽車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0.8%及

財務資料

6.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即就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駐場監督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員工成本；(iii)諮詢服務費，為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測試及執行北極星系統費用的技術服務費；(iv)差旅及招待費；(v)硬件成本，即RFID標籤及掃描儀的採購成本；(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鑒於我們的服務佈局全國，我們已將若干服務外包給分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管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以實現全國業務覆蓋，同時保持高經營效率。獨立第三方每日提供的駐場監督服務為基本標準服務。有關分包安排及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分包」及「業務－質量控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成本	252,783	96.6	285,455	96.6	290,239	89.9
員工成本	-	-	-	-	14,017	4.3
諮詢服務費	-	-	-	-	11,761	3.6
差旅及招待費	-	-	-	-	1,585	0.5
硬件成本	4,075	1.6	3,704	1.3	3,031	0.9
折舊及攤銷	2,480	0.9	1,637	0.6	1,035	0.3
其他 ⁽¹⁾	2,291	0.9	4,605	1.5	1,160	0.5
總計	261,629	100.0	295,401	100.0	322,8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通訊費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分包成本	252,783	96.6	285,455	96.6	290,239	89.9
硬件成本	4,075	1.6	3,704	1.3	3,031	0.9
折舊及攤銷	2,480	0.9	1,637	0.6	1,035	0.3
其他	2,291	0.9	4,605	1.5	1,054	0.4
小計	261,629	100.0	295,401	100.0	295,359	91.5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員工成本	-	-	-	-	14,017	4.3
諮詢服務費	-	-	-	-	11,761	3.6
差旅及招待費	-	-	-	-	1,585	0.5
其他	-	-	-	-	106	0.1
小計	-	-	-	-	27,469	8.5
總計	261,629	100.0	295,401	100.0	322,828	100.0

對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我們一般將若干現場服務外包予分包商，同時我們安排行政職員定期監察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該等行政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列作員工成本。對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一般安排僱員管理該等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每項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的每月平均分包成本。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分包成本(人民幣千元)	252,783	285,455	290,239
截至12月31日的服務協議數目	10,963	12,271	14,503
每項服務協議的每月平均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1.92	1.94	1.67

我們在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分部產生所有分包成本。2020年至2021年間的每家汽車經銷商的每月平均分包成本維持穩定。平均分包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0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0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在我們先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分包商得以同時管理多家經銷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毛利</u>	<u>毛利率</u>	<u>毛利</u>	<u>毛利率</u>	<u>毛利</u>	<u>毛利率</u>
	<i>(人民幣千元)</i>	<i>(%)</i>	<i>(人民幣千元)</i>	<i>(%)</i>	<i>(人民幣千元)</i>	<i>(%)</i>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168,958	39.2	182,296	38.2	209,690	41.5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	-	15,349	35.8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68,958</u>	<u>39.2</u>	<u>182,296</u>	<u>38.2</u>	<u>225,039</u>	<u>41.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分包成本影響，而分包成本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在前期汽車經銷商門店實施科技舉措及數字化工作，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及應對不斷上升的分包成本。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0年至2021年維持穩定。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8.2%增加至2022年的41.1%，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在我們先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分包商得以同時管理多家經銷商。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為穩定就業及推廣職業及社會保險培訓活動給予我們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補助；(ii)根據相關政策就我們的服務加計扣除進項增值稅；(iii) OBD相關賠償金，主要指我們就用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OBD裝置損失向客戶收取的賠償金；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91	34.5	34	7.7	416	26.8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210	37.9	192	43.5	843	54.3
OBD相關賠償金	191	34.5	178	40.4	176	11.3
其他	(38)	(6.9)	37	8.4	117	7.6
總計	554	100.0	441	100.0	1,552	100.0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於2021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整體改善。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與VFS系統及綜合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持續升級有關。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開發系統及設備的第三方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590	44.6	9,191	97.6	8,941	99.0
第三方研發成本	5,706	55.4	222	2.4	86	1.0
總計	10,296	100.0	9,413	100.0	9,027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及其他員工的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關聯方為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增加管理效率而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審計及法律諮詢服務；(iii)折舊及攤銷；(iv)[編纂]開支；(v)稅金及附加；(vi)差旅費；(vii)辦公開支；(viii)不可退還的投資誠意金；及(ix)其他。我們於2021年就有可能投資汽車相關電商平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

財務資料

誠意金，但同年經磋商及盡職調查後，該投資並未完成。然而，根據相關協議，誠意金不可退還，且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6,904	63.2	37,455	52.7	46,593	60.5
專業服務費	513	1.2	6,771	9.5	11,822	15.4
折舊及攤銷	2,771	6.5	3,366	4.7	5,551	7.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金及附加	3,212	7.5	3,763	5.3	4,244	5.5
差旅費	4,382	10.3	5,328	7.5	3,433	4.5
辦公開支	2,845	6.7	3,305	4.6	2,569	3.3
不可退還的投資誠意金	-	-	10,000	14.1	-	-
其他 ⁽¹⁾	1,952	4.6	1,113	1.6	640	0.8
總計	42,579	100.0	71,101	100.0	76,98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招待開支、會議組織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我們為維持及擴大服務網絡而產生的營銷及招待開支；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377	66.6	4,160	67.9	4,341	60.9
營銷及招待開支	1,388	27.4	1,802	29.4	2,615	36.7
其他 ⁽¹⁾	304	6.0	168	2.7	170	2.4
總計	5,069	100.0	6,130	100.0	7,12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差旅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主要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其他財務開支及收入。有關銀行貸款及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一 債務」及「一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17	2,712	3,1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9	271	298
其他財務開支／(收入)	68	71	(199)
總計	964	3,054	3,273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0.1%及24.8%。下表載列按中國（我們的經營實體註冊地）法定稅率計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所示年度適用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834	93,149	127,626
按相應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459	23,287	31,906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無須課稅的收入 ⁽¹⁾	(30,453)	(13,442)	-
不可扣除開支及虧損	239	1,241	1,60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516)	(1,668)	(1,793)
實際所得稅(優惠)／開支	(4,271)	9,418	31,714

附註：

- (1) 於重組前，所得稅開支乃根據長久實業的整體所得稅開支分攤至長久實業經營的數字風險管理業務。由於長久實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整體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零，因此於相關期間概無就該業務錄得所得稅開支。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我們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

經營業績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14.7%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增加5.7%至2022年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服務協議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271份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503份，即使我們每份服務協議的平均每年數字風險管理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38,900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4,800元。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並減少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力，因此每份服務協議的平均每年數字風險管理費更具競爭力，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38,900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4,800元。

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零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增加9.3%至2022年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新開展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9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加23.4%至2022年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8.2%上升至2022年的41.1%，主要歸因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在我們的先進技術支持下，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使我們的分包商得以同時管理多家經銷商。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可予扣減的開支增加令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額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主要就職業及社會保險培訓活動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減值撥回／(虧損)

我們於2021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整體有所改善。我們於2022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8.3%至2022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為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增加管理效率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增加；及(iii)2022年[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部分被2021年不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影響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16.2%至2022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維持並擴展服務網絡而產生的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6.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的重組，長久實業在稅項調整後產生虧損，因此於2021年重組前長久實業經營的數字風險管理業務的溢利毋須繳稅。因此，我們2021年的10.1%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低於2022年的24.8%實際所得稅稅率。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14.6%至2022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

2021年與2020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增加10.9%至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0.6百萬元增加10.9%至2021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服務協議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963份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271份。2020年至2021年每份服務協議的平均每年數字風險管理費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12.9%至2021年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監督跨區域質押車輛的分包成本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69.0百萬元增加7.9%至2021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此乃由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略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的補助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0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我們於2021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整體有所改善。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8.6%至2021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研發成本因我們開始內部開發VFS系統的業務相關功能及維護該系統而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人員數目增加導致的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67.0%至2021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我們於2021年就有可能投資汽車相關電商平台支付不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百萬元，但同年經磋商及盡職調查後，該投資並未完成；及(i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審計及法律諮詢服務增加。2021年有關該項投資的不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款項。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20.9%至2021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所需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請參閱「一 債務」。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我們因於2020年確認主要來自可扣稅累計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2021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10.1%較中國法定稅率為低，乃主要由於2021年的重組，長久實業在稅項調整後產生虧損，因此，重組前，長久實業經營的數字風險管理業務的溢利毋須繳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3	3,042	2,790
無形資產	5,064	4,204	3,412
使用權資產	664	4,640	5,829
遞延稅項資產	4,393	331	1,5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4	12,217	13,5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964	59,861	101,31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750	145,308	26,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1,533	119,341
流動資產總值	188,803	206,702	247,62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5,741	25,469	28,5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518	49,406	58,012
合約負債	52,657	69,426	58,923
租賃負債	218	2,334	6,353
當期稅項負債	—	3,712	22,180
流動負債總額	169,134	200,347	248,97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669	6,355	(1,3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7	2,359	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	2,359	64
資產淨值	33,136	16,213	12,125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及關聯方的剩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0,714	56,902	94,948
— 關聯方	243	3,860	9,284
小計	40,957	60,762	104,232
減：虧損撥備	(993)	(901)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964	59,861	101,31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第三方	35	38	59
— 關聯方	51	29	29
— 整體	35	39	55

附註：

(1) 按當期貿易應收款項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增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39天及55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階段性反彈導致金融機構的內部結算審計程序延長所致。

我們定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我們的信貸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122	53,055	82,032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02	4,558	11,190
六個月至一年	1,656	1,625	7,862
一年以上	1,977	1,524	3,148
小計	40,957	60,762	104,232
減：虧損撥備	(993)	(901)	(2,921)
總計	39,964	59,861	101,311

為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及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1.8%或人民幣54.0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iii)按金，主要指就業務招標支付的按金；(iv)預付開支，主要為資本化的[編纂]開支；及(v)預繳的所得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303	139,813	25,17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4,800	–
按金	791	1,103	287
預付開支	96	14	605
預繳的所得稅	–	–	898
減：虧損撥備	(440)	(422)	–
總計	148,750	145,308	26,969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全部屬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歸因於長久集團與我們之間的資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20年至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所抵銷。該筆貸款年利率為6%，期限為12個月，已於2022年6月悉數償還。該獨立第三方為在一個汽車相關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我們的潛在投資的目標公司。於2021年，經磋商及盡職調查後，該筆潛在投資並未完成。

根據《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發放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對貸款人處以相等於貸款墊支活動所得收益（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有關規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20日及2020年12月29日經修訂），倘發放目的為融資生產或業務營運，則公

財務資料

司之間的貸款屬有效，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有關規定訂明協議無效的情形除外。倘於簽訂協議時，年利率不超過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發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的四倍，則中國法院亦會支持公司就有關貸款收取利息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第三方之間的融資安排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有關規定的適用條款。

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21年至2022年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銀行貸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66%、4.60%及4.60%，並由最終控股股東以及長久實業（為本集團關聯方）擔保。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有關擔保於2023年4月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分包服務提供商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須按月結算分包服務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071	25,469	28,507
— 一名關聯方	670	—	—
總計	25,741	25,469	28,5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5,728	25,469	28,507
六個月至一年	13	-	-
總計	25,741	25,469	28,50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6	32	31

附註：

- (1) 按當期貿易應付款項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的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100.0%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i)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我們從汽車經銷商收到的預付款，但金融機構於服務期間根據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三方協議接手支付服務費的義務；(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iv)我們從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設備按金；(v)應付關聯方款項；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13,983	20,167	26,6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5,838	9,152	15,209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15,757	13,837	10,168
自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3,179	2,933	2,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1	1,301	1,301
其他 ⁽¹⁾	460	2,016	2,097
總計	40,518	49,406	58,012

附註：

(1) 主要包括專業審計及法律諮詢服務費及員工報銷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當結算方由汽車經銷商轉換為部分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協議規定的金融機構時，將予退還的預付服務費累計所致。金融機構可選擇接手支付服務費的義務，我們認為此乃按其對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以及競爭格局的評估作出，從而提高其競爭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全部均屬貿易性質。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一些汽車經銷商須按月或按季度提前預付服務費，而其他客戶（特別是金融機構）則可能就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獲授予信貸期。由於付費客戶的組合發生變化，我們的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分包成本、僱員薪酬、研發、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服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如必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足。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964	59,861	101,311	154,11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750	145,308	26,969	5,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1,533	119,341	131,156
流動資產總值	188,803	206,702	247,621	290,86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75,000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5,741	25,469	28,507	27,47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518	49,406	58,012	59,596
合約負債	52,657	69,426	58,923	76,906
租賃負債	218	2,334	6,353	7,717
當期稅項負債	–	3,712	22,180	23,709
流動負債總額	169,134	200,347	248,975	270,40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669	6,355	(1,354)	20,46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客戶預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ii)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i)當期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支付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以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上海鉑中收購長久金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就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6,739	111,023	139,986
營運資金變動	7,488	5,353	(42,631)
已付所得稅	—	(1,644)	(15,3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227	114,732	82,03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4,508)	(52,935)	118,5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981)	(60,353)	(8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8,262)	1,444	117,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51	89	1,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1,533	119,34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7.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並就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3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及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就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因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及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3.1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並就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歸因於(i)就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及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9.8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並就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ii)就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收款淨額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付款人民幣37.0百萬元；(ii)我們就一項未完成投資支付的不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5百萬元，歸因於(i)向關聯方付款人民幣73.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2年支付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以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與轉讓予長久實業的現金有關的視作分派人民幣33.1百萬元及長久金孚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轉讓予長久實業的現金有關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15.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為自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租賃用作辦公場所及僱員宿舍的物業有關。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2023年的資本開支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具體取決於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有關開支。

承擔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ii)就提供服務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iii)墊款予關聯方及關聯方的還款；及(iv)就租賃安排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述。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包括由李女士控制的公司）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關聯方（包括上述由李女士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務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0.4%、2.0%及14.9%。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上述由李女士控制的公司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向關聯方提供服務錄得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向關聯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長久實業與我們之間的委託安排產生的收入。

自關聯方獲得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獲得技術及經營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就關聯方所提供服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2021年至2022年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測試及執行北極星系統產生的技術服務費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22年，有關服務乃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屬一次性性質。詳情請參閱「一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租賃付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變動淨額

當我們為長久集團的一部分時，長久集團與我們之間的資金管理會導致關聯方之間的資金轉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變動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負人民幣8.5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1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546	143,673	33,378
— 貿易相關	243	3,860	8,199
— 非貿易相關	148,303	139,813	25,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1	1,301	1,301
— 貿易相關	1,971	1,301	1,301
合同負債	—	6,723	5,732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長久實業向我們作出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為重組的一部分）下的未轉讓協議。儘管長久實業仍為未轉讓協議的簽約方，但長久實業並無直接向該等協議項下的用戶提供任何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而是將該等服務完全委託予我們。有關長久實業與我們之間的業務轉讓及委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轉讓」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委託協議」。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股本回報率 ⁽¹⁾ (%)	344.3	339.3	676.9
資產回報率 ⁽²⁾ (%)	56.3	39.7	40.0
流動比率 ⁽³⁾	1.1	1.0	1.0
資產負債率 ⁽⁴⁾	0.8	0.9	1.0
槓桿比率 ⁽⁵⁾	1.5	3.1	6.2

附註：

- (1)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
- (5) 槓桿比率指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0年至2021年維持穩定。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1年的339.3%增加至2022年的676.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以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2021年轉讓予長久實業的現金有關的視作分派、於2021年長久金孚向其當時的股東分配股息，以及於2022年支付代價以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56.3%減少至2021年的39.7%，主要是由於2020年至2021年，年內溢利的減少而資產總值亦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1年至2022年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輕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原因為負債總額的增加速度超過資產總值的增加速度。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2021年轉讓予長久實業的現金有關的視作分派及於2021年長久金孚向其當時的股東分配股息。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22年支付代價以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銀行，因此我們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大部分為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且市場利率變動並未令我們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久金孚於2021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

我們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日後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以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為基準。支付股息可能因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而受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專業費用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編纂]，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預期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編纂]開支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於2022年，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

財務資料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15日，我們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

於2023年3月7日，我們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中所載的時間表解鎖，而[編纂]購股權將在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的[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類別	佔[編纂]總額		金額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編纂]總額		時間表		
	百分比	[編纂]%				百分比	[編纂]%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提升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提升及推廣我們的硬件及設備	我們計劃不斷升級我們的硬件產品，例如我們的智能鎖箱及OBD設備，以提高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我們亦計劃在全國客戶中推廣我們的硬件產品，以提高我們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質量，提升客戶體驗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富我們軟件產品的功能					我們計劃繼續(i)豐富VFS系統中的風險管理模塊和預設規則集區；及(ii)加強我們的軟件及硬件設備的連接，包括我們的VFS系統、久車通系統、RFID及OBD，以優化金融機構對我們系統的訪問，簡化監控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類別	佔[編纂]總額		子類別	具體計劃	時間表					
	百分比	金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汽車銷售及分銷行業開發一體化中間平台	[編纂]%	[編纂]港元	招募研發人員	我們計劃以具競爭力的薪金招募專攻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軟件開發的資深研究人員、程序員及工程師。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開發一系列中台，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應對我們不斷增長的數據量、新業務需求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化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並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i)與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合作並向其採購數據分析，以提高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能力；及(ii)購買專業軟件和物聯網產品，擴大智科呈系統的功能力，進一步提升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運營管理解決方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續改進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建設	我們計劃(i)持續改進我們中台模塊；(ii)與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iii)擴大我們的雲基礎設施，以提高我們的雲計算能力；及(iv)採購先進的項目管理平台，以提高產品開發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類別	佔[編纂]總額		金額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編纂]總額		時間表		
	百分比	[編纂]%				百分比	[編纂]%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完善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我們計劃成立(i)業務開發團隊，主要負責業務拓展、業務推廣、商機研究及評估、商務談判、合同簽訂及預算；(ii)運營團隊，主要負責就提升業績及管理而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諮詢及建議；及(iii)項目支持團隊，主要負責監察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整體服務質量，並支持運營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	我們計劃為全國客戶提供升級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可同時解決業務、財務及運營問題，以提高汽車經銷商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類別	佔[編纂]總額		金額	子類別	具體計劃	時間表		
	百分比	[編纂]%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擴大我們的地面營銷團隊	我們計劃擴大地面營銷、業務、產品和品牌形象。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線上營銷及推廣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線上營銷及推廣能力	我們致力通過文字廣告、視頻及直播等優質在線營銷內容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業務運營和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不適用	由於預期的內生增長、服務多元化及在管汽車經銷商增多，我們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將會增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有關[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編纂]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額外[編纂]按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金額按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釐定的[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金融機構的戶口。倘我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或按上述比例分配[編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4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长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长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46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c)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i)	430,587	477,697	547,867
銷售成本		<u>(261,629)</u>	<u>(295,401)</u>	<u>(322,828)</u>
毛利		168,958	182,296	225,039
其他收入淨額	5	554	441	1,552
減值（虧損）／撥回		(770)	110	(2,555)
研發開支		(10,296)	(9,413)	(9,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579)	(71,101)	(76,9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u>(5,069)</u>	<u>(6,130)</u>	<u>(7,126)</u>
經營溢利		110,798	96,203	130,899
財務開支淨額	6(a)	<u>(964)</u>	<u>(3,054)</u>	<u>(3,273)</u>
除稅前溢利	6	109,834	93,149	127,626
所得稅收益／（開支）	7	<u>4,271</u>	<u>(9,418)</u>	<u>(31,714)</u>
年內溢利		<u>114,105</u>	<u>83,731</u>	<u>95,912</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4,105	83,731	95,877
非控股權益		—	—	35
年內溢利		<u>114,105</u>	<u>83,731</u>	<u>95,9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4,105	83,731	95,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4,105</u>	<u>83,731</u>	<u>95,912</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4,105	83,731	95,877
非控股權益	—	—	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4,105</u>	<u>83,731</u>	<u>95,91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43	3,042	2,790
無形資產	12	5,064	4,204	3,412
使用權資產	13	664	4,640	5,829
遞延稅項資產	21(b)	4,393	331	1,512
		<u>13,864</u>	<u>12,217</u>	<u>13,5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39,964	59,861	101,31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148,750	145,308	26,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89	1,533	119,341
		<u>188,803</u>	<u>206,702</u>	<u>247,62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50,000	50,000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8	25,741	25,469	28,5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9	40,518	49,406	58,012
合約負債	4(a)(ii)	52,657	69,426	58,923
租賃負債	20	218	2,334	6,353
當期稅項負債	21(a)	–	3,712	22,180
		<u>169,134</u>	<u>200,347</u>	<u>248,97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9,669</u>	<u>6,355</u>	<u>(1,3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33</u>	<u>18,572</u>	<u>12,18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397	2,359	64
		<u>397</u>	<u>2,359</u>	<u>64</u>
資產淨值		<u>33,136</u>	<u>16,213</u>	<u>12,125</u>
權益				
股本	22(a)	–	1	1
儲備	22(b)	33,136	16,212	12,124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3,136	16,213	12,125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u>33,136</u>	<u>16,213</u>	<u>12,12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	52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2,65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u>	<u>(2,131)</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u>	<u>(2,131)</u>
權益			
股本	22(a)	1	1
儲備		-	(2,132)
權益總額		<u>1</u>	<u>(2,13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		總計		
					(虧損)/ 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附註22(b)	附註22(b)	附註22(c)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0	-	(65,736)	34,264	-	34,264		
淨利潤		-	-	114,105	114,105	-	114,105		
視作分派	1	-	-	(115,233)	(115,233)	-	(115,2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0	-	(66,864)	33,136	-	33,136		
淨利潤		-	-	83,731	83,731	-	83,731		
發行普通股		1	-	-	1	-	1		
重組的影響	1	-	-	(45,510)	(45,510)	-	(45,510)		
向股東分派	22(c)	-	-	(22,000)	(22,000)	-	(22,000)		
視作分派	1	-	-	(33,145)	(33,145)	-	(33,1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0	-	(83,788)	16,213	-	16,21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9	-	49	961	1,010		
淨利潤		-	-	95,877	95,877	35	95,912		
重組的影響	1	-	(100,014)	-	(100,014)	(996)	(101,0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68	(1,868)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35	1,868	10,221	-	12,12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6(b)	124,227	116,376	97,355
已付所得稅		—	(1,644)	(15,3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24,227</u>	<u>114,732</u>	<u>82,03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	(1,113)	(1,024)
向關聯方(付款)／收款淨額		(73,549)	(37,022)	114,634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4,800)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收款		—	—	4,800
已收利息		—	—	174
就一項未完成投資支付的 不可退還誠意金		—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4,508)</u>	<u>(52,935)</u>	<u>118,58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50,000	50,000	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c)	—	(50,000)	(50,000)
已付利息	16(c)	(817)	(2,712)	(3,174)
租賃負債付款	16(c)	(1,931)	(2,496)	(4,10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010
與重組有關的已付現金		—	—	(101,010)
向股東的視作分派(附註i)		(115,233)	(33,145)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22,000)	—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981)</u>	<u>(60,353)</u>	<u>(82,8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8,262)	1,444	117,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351</u>	<u>89</u>	<u>1,53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u>	<u>1,533</u>	<u>119,341</u>

附註(i)：視作分派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止期間轉讓予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現金。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表示，除非另有說明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編纂**」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而理順公司架構， 貴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主要業務由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久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及上海鉑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鉑中**」）進行。具體而言，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最初由長久實業的獨立分部（「該分部」）開展，並於其後轉讓予長久金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金孚自長久實業購買該分部經營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相關業務**」），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自此，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由長久金孚獨立經營。

過往，該分部為相關業務保留獨立會計記錄，並與長久實業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已自該部門的有關獨立會計賬目識別並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由於現金及銀行賬戶由長久實業集中管理及控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現金交易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視作分派。所得稅費用已配置至相關業務，以反映相關業務應佔的整體長久實業稅項費用的比例。就收購相關業務應付長久實業的代價人民幣45.5百萬元已直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於累計盈利中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編製基準真實反映與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經濟活動，該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受共同控制。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若干期間並非作為獨立實體經營，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獨立實體經營在相關業務下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5月，上海鉑中通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購買長久金孚的100%股份收購數字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自此，上海鉑中成為長久金孚的唯一股東。

於2022年5月30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編纂業務受薄世久先生及其配偶李桂屏女士（統稱「**最終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最終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存在風險及利益將仍存續。因此，重組已入賬列作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納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於最終控股股東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參與重組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最終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重組時，概無確認任何額外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過成本的部分，惟以最終控股股東權益持續為限。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直接持有					
香港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2021年 7月15日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間接持有					
上海鉅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上海 2021年 9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商 運營管理服務
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v))	中國深圳 2016年 9月9日	人民幣 101,010,000元	–	100%	數字風險 管理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由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尚未取得。
- (iv) 該實體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南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人民幣為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將貴公司及貴公司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不屬暫時性質。在確定一組特定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貴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

收購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在合併日按照其在最終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收購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為合併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調整為權益。直接歸屬於企業合併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一個合併主體取得對其他合併主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過往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 電子設備	1至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e)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	3至10年
------	-------

貴集團的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現有功能狀態及日常營運需求，貴集團認為，3至10年的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將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請參閱附註2(g)(ii))。其他開發支出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化開發支出為無形資產。

(f)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請參閱附註2(g)(ii)）。使用權資產其後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 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最初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且未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也將重新計量（「租賃修改」）。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其後按比例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p)）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2(g)(i)所載政策用作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p)）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呈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p)(ii)）。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報為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h)）。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g)(i)）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其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r)）。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兩者中較早的時間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及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等義務，並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用於清償債務支出的現值列示。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p) 收入和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銷售物業，提供服務或以租賃形式提供 貴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所得被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會按 貴集團預期將獲得的運營承諾代價確認，代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貴集團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客戶合約收入會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將獲得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貴集團隨著時間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並確認收入：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該項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入乃參考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貴集團主要自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運營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a)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主要為監控質押車輛及保存車輛合格證書及汽車鑰匙，以保護已與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信貸安排的金融機構的利益。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內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故 貴集團按直線法確認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此外， 貴集團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如車輛銷售發票檢查及實物檢查，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貴集團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汽車經銷商於服務期間產生的運營收入或運營溢利的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乃根據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服務合約中的具體條款釐定。因此，管理服務費包括可變代價。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極不可能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中。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內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故 貴集團隨著時間確認來自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使用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須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g)(i)）應用實際利率。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初次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 貴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會在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除用以對沖並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外，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指 貴公司初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與負債的日期。按以外幣為單位的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計量公允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期者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獨立累積。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s)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有關實體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隸屬於 貴集團（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於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均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務虧損以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的實現方式或結算方式，使用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確認和測量。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計應課稅利潤的估計涉及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若干假設，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上述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都會影響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撥備矩陣初步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計算。貴集團將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間之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不同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具敏感性質。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430,587	477,697	505,049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42,818
	<u>430,587</u>	<u>477,697</u>	<u>547,8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佔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入10%以上的 貴集團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62,195	89,801
客戶B	*	*	81,147
客戶C	*	*	61,483

(*) 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入的10%。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12,647	20,875	16,317
時間段	417,940	456,822	531,550
	<u>430,587</u>	<u>477,697</u>	<u>547,867</u>

餘下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 貴集團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ii) 合約負債

貴集團主要就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 貴集團已於「合約負債」項下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52,657	62,703	53,191
— 關聯方	24(d)	<u>—</u>	<u>6,723</u>	<u>5,732</u>
		<u>52,657</u>	<u>69,426</u>	<u>58,923</u>

截至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達人民幣50.0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期末的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i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49,962	52,657	69,426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照與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目的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數字風險管理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而言，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收入及毛利。損益中的其他項目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並無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各重大收入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	汽車經銷商	總計
	風險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30,587	-	430,587
分部成本	(261,629)	-	(261,629)
毛利	<u>168,958</u>	<u>-</u>	<u>168,95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	汽車經銷商	總計
	風險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77,697	-	477,697
分部成本	(295,401)	-	(295,401)
毛利	<u>182,296</u>	<u>-</u>	<u>182,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	汽車經銷商	總計
	風險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05,049	42,818	547,867
分部成本	(295,359)	(27,469)	(322,828)
毛利	<u>209,690</u>	<u>15,349</u>	<u>225,0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運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而貴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毛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於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呈列。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1	34	416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210	192	843
其他	153	215	293
	<u>554</u>	<u>441</u>	<u>1,55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得：

(a)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17	2,712	3,1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9	271	298
其他財務開支／(收入)	68	71	(199)
小計	<u>964</u>	<u>3,054</u>	<u>3,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403	46,694	64,9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287	4,093	8,615
離職福利		181	19	364
小計		<u>34,871</u>	<u>50,806</u>	<u>73,891</u>

附註(i)：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包服務費	252,783	285,455	290,239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6,210	7,856	20,360
折舊及攤銷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6	1,814	1,276
— 使用權資產	1,803	2,327	4,439
— 無形資產	810	860	792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330	(92)	2,213
— 其他應收款項	440	(18)	342
核數師酬金	7	13	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溢利表內的稅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1(a)	—	5,356	32,895
遞延稅項				
— (產生)／撥回暫時性差額	21(b)	(4,271)	4,062	(1,181)
		<u>(4,271)</u>	<u>9,418</u>	<u>31,714</u>

(b) 稅務(收益)／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834	93,149	127,626
按相應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法定 稅率計算的稅項		27,459	23,287	31,906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無須課稅的收入	(i)	(30,453)	(13,442)	–
不可扣除開支及虧損		239	1,241	1,60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516)	(1,668)	(1,793)
實際所得稅(收益)／開支		(4,271)	9,418	31,714

附註：

- (i) 如附註1所述，所得稅開支根據長久實業的整體所得稅費用配置至相關業務。由於長久實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整體所得稅費用為零，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錄入相應期間相關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附註：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貴公司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国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如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如收到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尚未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貴公司並無就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利潤記錄任何預扣稅。

8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薄世久	-	-	-	-	-
李桂屏	-	-	-	-	-
賈惠	-	570	144	3	717
	<u>-</u>	<u>570</u>	<u>144</u>	<u>3</u>	<u>717</u>
	<u>-</u>	<u>570</u>	<u>144</u>	<u>3</u>	<u>71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薄世久	-	-	-	-	-
李桂屏	-	-	-	-	-
賈惠	-	934	412	48	1,394
	<u>-</u>	<u>934</u>	<u>412</u>	<u>48</u>	<u>1,394</u>
	<u>-</u>	<u>934</u>	<u>412</u>	<u>48</u>	<u>1,39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薄世久	-	-	-	-	-
李桂屏	-	-	-	-	-
賈惠	-	900	560	58	1,518
	<u>-</u>	<u>900</u>	<u>560</u>	<u>58</u>	<u>1,518</u>
	<u>-</u>	<u>900</u>	<u>560</u>	<u>58</u>	<u>1,518</u>

附註：

- (i) 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他們支付任何薪酬。
- (ii) 賈惠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述披露的薪酬是對其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後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董事	1	1	1
非董事	4	4	4
	<u>5</u>	<u>5</u>	<u>5</u>

董事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餘下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4	2,214	3,090
酌情花紅	768	623	175
退休計劃供款	15	186	191
總計	<u>2,187</u>	<u>3,023</u>	<u>3,456</u>

最高薪酬的其他個人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4	3	2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	1	2

10 每股盈利

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基礎編製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該呈列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0年1月1日	16,506	8,082	24,588
添置	516	443	959
出售	(1,303)	(122)	(1,4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5,719	8,403	24,122
添置	784	329	1,113
出售	(2)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16,501	8,732	25,233
添置	419	605	1,0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6,920	9,337	26,257
累計折舊：			
截至2020年1月1日	(13,525)	(5,595)	(19,120)
本年度計提	(1,694)	(932)	(2,626)
出售	1,263	104	1,3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3,956)	(6,423)	(20,379)
本年度計提	(993)	(821)	(1,814)
出售	2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14,947)	(7,244)	(22,191)
本年度計提	(717)	(559)	(1,2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5,664)	(7,803)	(23,467)
賬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763	1,980	3,7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554	1,488	3,0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56	1,534	2,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0年1月1日	7,459
添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7,459
添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7,459
添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459
累計攤銷：	
截至2020年1月1日	(1,585)
本年度計提	(8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395)
本年度計提	(8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3,255)
本年度計提	(7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047)
賬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0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2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412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1月1日	2,067	2,467	8,770
租賃開始	400	6,303	9,830
租賃屆滿	—	—	(6,303)
截至12月31日	2,467	8,770	12,297
累計折舊：			
截至1月1日	—	(1,803)	(4,130)
本年度計提	(1,803)	(2,327)	(4,439)
租賃屆滿	—	—	2,101
截至12月31日	(1,803)	(4,130)	(6,468)
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664	4,640	5,8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0,714	56,902	94,948
— 關聯方	24(d)	243	3,860	9,284
減：虧損撥備		(993)	(901)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964	59,861	101,311

賬齡分析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33,122	53,055	82,032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4,202	4,558	11,190
6個月至1年(包括1年)	1,656	1,625	7,862
1年以上	1,977	1,524	3,148
減：虧損撥備	(993)	(901)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964	59,861	101,311

有關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d)	148,303	139,813	25,17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i)	—	4,800	—
按金		791	1,103	287
預付開支		96	14	605
預付所得稅		—	—	898
減：虧損撥備		(440)	(422)	—
總計		148,750	145,308	26,969

附註(i)：指2021年年利率為6.000%的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貸款已於2022年6月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440	422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	440	(18)	342
撇銷	-	-	(764)
	<u>440</u>	<u>422</u>	<u>-</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89</u>	<u>1,533</u>	<u>119,341</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調節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834	93,149	127,62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6	1,814	1,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3	2,327	4,439
無形資產攤銷		810	860	792
減值虧損／(撥回)		770	(110)	2,555
財務成本		896	2,983	3,298
就一項未完成投資支付的 不可退還誠意金	(i)	<u>-</u>	<u>10,000</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6,739	111,023	139,986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4	(19,805)	(43,66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1,229	(227)	(1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4	(272)	3,0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5	16,769	(10,503)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u>(1,894)</u>	<u>8,888</u>	<u>8,60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24,227</u>	<u>116,376</u>	<u>97,355</u>

附註(i)：長久金孚於2021年與第三方訂立的投資合約，並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該交易其後被長久金孚取消，根據合約，履約保證金不可退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2,067	2,06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50,000
已付利息	(817)	-	(817)
租賃負債付款	-	(1,931)	(1,93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400	400
利息開支	817	79	8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0,000	615	50,615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50,000	615	50,6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50,000)
已付利息	(2,712)	-	(2,712)
租賃負債付款	-	(2,496)	(2,49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6,303	6,303
利息開支	2,712	271	2,9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50,000	4,693	54,693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50,000	4,693	54,69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5,000	-	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50,000)
已付利息	(3,174)	-	(3,174)
租賃負債付款	-	(4,108)	(4,10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9,830	9,830
租賃屆滿	-	(4,296)	(4,296)
利息開支	3,174	298	3,4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000	6,417	81,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75,00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分別以年利率5.655%、4.600%及4.600%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貸款全部由最終控股股東及長久實業（均為貴集團關聯方）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擔保已於2023年4月解除。

18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071	25,469	28,507
— 關聯方	24(d)	670	—	—
		<u>25,741</u>	<u>25,469</u>	<u>28,507</u>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5,728	25,469	28,507
6個月至1年	13	—	—
	<u>25,741</u>	<u>25,469</u>	<u>28,507</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i)	13,983	20,167	26,634
應計工資及福利		5,838	9,152	15,209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費		15,757	13,837	10,168
已收第三方按金		3,179	2,933	2,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d)	1,301	1,301	1,301
其他		460	2,016	2,097
總計		<u>40,518</u>	<u>49,406</u>	<u>58,012</u>

附註(i)：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終止與金融機構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务預付款，或服務費支付義務轉讓給金融機構前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貴集團有責任於要求時退還款項。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限分析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247	2,500	6,51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250	2,356	65
2年以上但5年以下	171	65	–
	<u>668</u>	<u>4,921</u>	<u>6,580</u>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668	4,921	6,5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	(228)	(163)
	<u>615</u>	<u>4,693</u>	<u>6,417</u>
租賃負債的現值	615	4,693	6,41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218	2,334	6,353
非流動	397	2,359	64
	<u>615</u>	<u>4,693</u>	<u>6,417</u>
租賃負債的現值	615	4,693	6,417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租賃負債的利息	79	271	29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1,931	2,496	4,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	—	3,712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7(a)	—	5,356	32,895
年內付款		—	(1,644)	(14,427)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	3,712	22,18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可扣稅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可扣稅/ (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122	—	122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7(a))	4,146	137	(12)	4,2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146	259	(12)	4,393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7(a))	(4,146)	71	13	(4,0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330	1	331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7(a))	668	366	147	1,1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68	696	148	1,51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節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393	331	1,512

22 資本及儲備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6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2021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	-	-	1
淨虧損	-	-	(2,132)	(2,132)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1</u>	<u>-</u>	<u>(2,132)</u>	<u>(2,131)</u>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長久金孚的實收資本。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長久金孚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零、人民幣22.0百萬元及零股息。

如附註1所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分派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指轉讓予長久實業的現金。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通過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貴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銀行，因此貴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貴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34%及32%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為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公司董事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生命周期預期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44%	33,122	145
3至6個月	2.02%	4,202	85
6至12個月	10.81%	1,656	179
1年以上	29.54%	1,977	584
		<u>40,957</u>	<u>993</u>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32%	53,055	172
3至6個月	1.43%	4,558	65
6至12個月	13.05%	1,625	212
1年以上	29.66%	1,524	452
		<u>60,762</u>	<u>901</u>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47%	82,032	384
3至6個月	1.84%	11,190	206
6至12個月	9.91%	7,862	779
1年以上	49.30%	3,148	1,552
		<u>104,232</u>	<u>2,921</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納入考慮的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663	993	901
年內確認／(撥回) 虧損撥備	330	(92)	2,213
撤銷	—	—	(193)
	<u>993</u>	<u>901</u>	<u>2,921</u>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所示年度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所示年度末的現行利率）的剩餘合約期限及貴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1,932	–	–	–	51,932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5,741	–	–	–	25,741	25,741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 負債的金融負債	18,923	–	–	–	18,923	18,923
租賃負債	247	250	171	–	668	615
	<u>96,843</u>	<u>250</u>	<u>171</u>	<u>–</u>	<u>97,264</u>	<u>95,27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1,559	–	–	–	51,559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5,469	–	–	–	25,469	25,469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 負債的金融負債	26,417	–	–	–	26,417	26,417
租賃負債	2,500	2,356	65	–	4,921	4,693
	<u>105,945</u>	<u>2,356</u>	<u>65</u>	<u>–</u>	<u>108,366</u>	<u>106,57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1年以上但	2年以上但	5年以上	總計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2年以下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6,751	-	-	-	76,751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8,507	-	-	-	28,507	28,507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 負債的金融負債	32,635	-	-	-	32,635	32,635
租賃負債	6,515	65	-	-	6,580	6,417
	<u>144,408</u>	<u>65</u>	<u>-</u>	<u>-</u>	<u>144,473</u>	<u>142,559</u>

(c) 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大部分為銀行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貴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整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並無以貴集團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長久實業(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津久亞威(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德融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領動啓恒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由李桂屏女士控制的實體
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0	934	2,201
酌情花紅	144	412	728
退休計劃供款	3	48	195
	<u>717</u>	<u>1,394</u>	<u>3,124</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717</u>	<u>1,394</u>	<u>3,12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得的技術服務		4,603	222	18,647
從關聯方獲得的運營服務		1,686	2,217	1,463
向關聯方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	—	42,785
向關聯方提供的數字風險管理服務	i	1,729	9,342	39,033
減值虧損		—	—	1,085
租賃付款		1,942	2,453	4,205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變動淨額		73,549	(8,490)	(114,634)

附註(i)：由於與附註1所述相關業務的部分交易對手訂立的若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長久實業根據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所有上述未完成協議向長久金孚完全及獨家委託該等必要服務。因此，相關收入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546	143,673	33,378
－ 交易相關	14	243	3,860	8,199
－ 非交易相關	15	148,303	139,813	25,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1	1,301	1,301
－ 交易相關	18、19	1,971	1,301	1,301
合約負債	4(a)(ii)	–	6,723	5,7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23年3月收回。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由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及長久實業擔保。擔保已於2023年4月解除。

2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dvanced Limited，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

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7 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15日，貴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

於2023年3月7日，貴公司向貴集團的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合共[編纂]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中所載的時間表解鎖，而購股權將在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其附屬公司尚未編製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於2022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股東應 佔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8,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8,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2,125,000元(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412,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扣除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按2023年5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34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所述進行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23年5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34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於2023年3月7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

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天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需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因而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過往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審計人員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

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向下列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bb)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c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

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審計人員，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審計人員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審計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訂定董事及審計人員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審計人員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人員審計本公司賬目，該審計人員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審計人員的任期屆滿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人員代其履行餘下任期。審計人員酬金須由本公司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審計人員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審計人員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須要的溢利中劃撥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

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就其他股

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i)獲得佔出席大會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贊成或(ii)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視乎情況而定，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允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律規定，規定公司如有以下理據，可向法院提出任命重組官的呈請：(a)其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有意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達成一致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該

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或公司章程的明確權力。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頒佈命令任命重組官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21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景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且其章程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本節及下文「3.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變動。

3.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 [編纂]釐定，及(i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 (代表[編纂]) 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 (其中包括) [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予董事進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其中包括)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可換股證券」) 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 (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日期，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均未發生變化：

上海鉑中

於2021年9月6日，上海鉑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長久金孚

於2022年5月20日，長久金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予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及若須就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運用二者）。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提供資金。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及
-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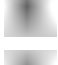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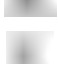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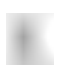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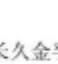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類別		
1.		香港	305828437	本公司	42	2021.12.10	2031.12.09
2.		香港	305730750	本公司	42	2021.08.27	2031.08.26
3.		中國	43730880	長久金孚	12	2020.11.14	2030.11.13
4.		中國	43703248	長久金孚	42	2020.11.07	2030.11.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類別		
5.		中國	43699657	長久金孚	41	2020.11.07	2030.11.06
6.		中國	43697731	長久金孚	9	2020.11.07	2030.11.06
7.		中國	43694991	長久金孚	36	2020.10.28	2030.10.27
8.		中國	43694708	長久金孚	41	2021.01.14	2031.01.13
9.		中國	43694037	長久金孚	45	2020.11.07	2030.11.06
10.		中國	43690986	長久金孚	35	2020.11.07	2030.11.06
11.		中國	43687723	長久金孚	16	2020.11.07	2030.11.06
12.		中國	43687679	長久金孚	9	2020.11.07	2030.11.06
13.		中國	43683026	長久金孚	38	2020.11.07	2030.11.06
14.		中國	43682699	長久金孚	38	2020.11.07	2030.11.06
15.		中國	43682695	長久金孚	39	2020.11.07	2030.11.06
16.		中國	43681457	長久金孚	42	2020.11.07	2030.11.06
17.	长久金孚	中國	34561923	長久金孚	36	2019.07.07	2029.07.06
18.	长久金孚	中國	34554164	長久金孚	42	2019.06.28	2029.06.27
19.	长久金孚	中國	34539101	長久金孚	35	2019.07.07	2029.07.06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		註冊地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專利編號			
1.	一種OBD監控裝置及系統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1820063928.8	中國	2018.08.07	2028.01.15
2.	一種OBD藍牙盤庫裝置及系統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1820064172.9	中國	2018.08.07	2028.01.15
3.	一種藍牙RFID超高頻讀寫器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1820064020.9	中國	2018.08.07	2028.01.15
4.	一種保管設備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0036.1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5.	一種保管設備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4298.5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6.	一種存取裝置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5220.5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7.	一種回轉倉儲裝置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2009.8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8.	一種保管設備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5219.2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9.	一種車輛VIN碼自動讀取系統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220081109.2	中國	2022.07.01	2032.01.12
10.	一種批量生成密碼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長久金孚 (為承 讓人)	ZL201310260471.1	中國	2016.08.24	2033.06.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		註冊地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專利編號			
11.	一種終端存儲櫃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為承 讓人)	ZL201320376991.4	中國	2014.01.29	2023.06.27
12.	遠程可控櫥保管櫃	外觀設計	長久金孚 (為承 讓人)	ZL201330291748.8	中國	2014.01.29	2028.06.28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版權：

(i) 軟件著作權

編號	版權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碼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1.	設備監控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384	中國	2020.12.04
2.	金融直連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205	中國	2020.12.04
3.	業務規則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204	中國	2020.12.04
4.	金融資訊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206	中國	2020.12.04
5.	VFS金融業務平台 (簡稱：VFS)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3595	中國	2020.12.04
6.	巡核庫管理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6	中國	2020.12.02
7.	業務管道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42	中國	2020.12.0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碼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8.	久車通軟件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58	中國	2020.12.02
9.	長久庫審軟件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60	中國	2020.12.02
10.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785	中國	2020.12.02
11.	監管員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61	中國	2020.12.02
12.	知識管理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786	中國	2020.12.02
13.	專案管理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7	中國	2020.12.02
14.	盤庫寶軟件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8	中國	2020.12.02
15.	識賢院培訓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776	中國	2020.12.02
16.	久車通銀行版軟件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803	中國	2020.12.02
17.	業務操作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59	中國	2020.12.02
18.	經銷商盤庫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2	中國	2020.12.02
19.	盤庫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872	中國	2020.12.02
20.	文件分類管理系統 (簡稱：JF-FMS)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802	中國	2020.12.0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作品著作權

編號	版權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碼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編號
1.	長久金孚 (Changjiu Jinfu)	長久金孚	Guozuodengzi- 2019-F- 00711809	中國	2018.02.13	2019.01.18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人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cj-sxy.com	長久金孚	2019.11.05	2026.11.05
2.	99digtech.com	上海鉅中	2023.03.07	2024.03.07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李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⁴⁾		
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⁴⁾		
賈惠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李女士全資擁有Brightio Limited，而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及薄先生互為配偶。因此，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李女士及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薄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公司全部均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薄先生全資擁有Advance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而Advance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分別全資擁有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賈惠女士為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彼於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惠女士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概約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賈惠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李女士、薄先生及賈惠女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靳婷女士（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董揚先生、沈進軍先生及王福寬先生（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概無因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與董事獲授受限制股份及[編纂]購股權有關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 (a) 除「一.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一.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一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E. 其他資料一7.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 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故[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顧問。

各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內容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管理

受限制股份計劃由董事會進行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發行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受限制股份的範圍；
- (iii) 釐定由各參與者將購買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iv) 釐定參與者購買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v) 釐定所有由參與者購買受限制股份書面證明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協議的條文釐定購買受限制股份。

在有效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任何相關受限制股份協議）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他方式監督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d)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受限制股份計劃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規限：

- (a) 購買價：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受限制股份協議。

- (b) 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轉讓性：除非獲董事會許可，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任何未解鎖的受限制股份，然而，參與者可轉讓一股或以上受限制股份予由參與者控制作遺產規劃目的之信託。
- (c) 解鎖時間表：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規定，參與者購買受限制股份之日起（「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將被解鎖，因此，參與者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將在開始日期後的四年內全部解鎖。
- (d)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影響：終止僱傭或服務將對授予參與者購買的受限制股份產生以下影響：

就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言，「原因」指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任何行為：(i)參與者未經本公司授權披露本集團任何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i)任何參與者作出構成與本集團競爭或誘使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違反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行為；(iii)參與者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行為；(iv)參與者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使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或(v)參與者犯下任何嚴重罪行。

- (i) 倘參與者因以上原因由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購回：
 - (1) 尚未解鎖的受限制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均須按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價購回該等受限制股份。
 - (2) 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司[編纂]前，本公司應按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價購回該等受限制股份。於[編纂]後，參與者須保留該等受限制股份，惟參與者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任何受限制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倘參與者因以上以外的原因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購回：
- (1) 尚未解鎖的受限制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應按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加單利購回該等受限制股份，單利金額相等於初始購買價的6%，應被視作自各開始日期起至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止每年累計。
 - (2) 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參與者應保留該等受限制股份，惟參與者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任何受限制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上述(d)分段購回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細則由本公司註銷。

(e)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獲選定參與者通過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擁有受限制股份，並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僅可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行使。

(f) 調整

倘出現任何合併、重組、合併、資本重組、股份股息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公司架構變動，則在細則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目及購買價須作出公平替代或按比例調整，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該等其他替代或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細則的規定。

(g) 稅務

各參與者須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的價值首次計入參與者的總收入（就所得稅而言）之日就法律所規定須就該等受限制股份預扣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或作出董事會接納的支付安排。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責任須以作出該等付款或安排為條件，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從其他應付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該等稅項。

(h) 修訂及終止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惟未經該參與者同意，不得作出會損害其於其之前購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項下權利的修訂、更改或終止。

(i) 認購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五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受限制股份乃按一次性基準發行，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1,6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發行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賈惠 ⁽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00,000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徐徵然 ⁽²⁾	副總裁	300,000	[編纂]%
王元彬 ⁽²⁾	副總裁	240,000	[編纂]%
談正陽 ⁽²⁾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40,000	[編纂]%
其他參與者			
張燁茜 ⁽²⁾	公司秘書	240,000	[編纂]%
總計		1,62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向參與者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留任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人士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

各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有關形式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協議須載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的期限及已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性。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範圍；
- (iii) 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 (iv)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v) 釐定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書面證明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相關購股權協議）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他方式監督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e)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購股權應在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歸屬，並受限於由董事會設定的績效目標及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日（購股權協議所載者）的每個週年日應歸屬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為25%。

(f) 行使購股權

就任何指定參與者而言，購股權項下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的價格，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可於[編纂]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將購買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連同全額支付所購股份的總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g)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影響

終止僱傭或服務將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以下影響：（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原因」指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i）參與者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任何商業秘密

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i)任何參與者作出構成與本集團競爭或誘使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任何行為；(iii)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iv)參與者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使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或(v)參與者犯下任何嚴重罪行。)

- (i) 因原因解僱：倘本集團因原因終止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購股權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如下所述被撤銷、保留或出售：
 - (1) 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被沒收。已終止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被撤銷；
 - (2) 已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參與者的已歸屬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時被沒收。已終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被撤銷；
 - (3) 已行使的購股權：參與者可選擇保留已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或通過出售股份獲得盈利。
- (ii) 其他終止僱傭或服務：倘本集團因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購股權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如下所述被撤銷、保留或出售：
 - (1) 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被沒收。已終止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被撤銷；
 - (2) 已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參與者將有權保留有關購股權。於本公司[編纂]後，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並保留或出售股份；
 - (3) 已行使的購股權：參與者可選擇保留已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或出售股份。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該日期後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i) 調整

倘發生任何合併、重組、併表、資本重組、股份股息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公司架構變動，則在細則的規限下，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類別、數目及行使價作出公平替代或按比例調整，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該等其他替代或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細則的規定。就本段所述任何事件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支付現金或其他財產。

(j) 稅務

各參與者須不遲於購股權及相關股份（如適用）的價值首次計入參與者的總收入（就所得稅而言）之日，就法律所規定須就該等購股權預扣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或作出董事會接納的支付安排。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責任須以作出有關付款或安排為條件，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從任何其他應付參與者的款項中扣除任何該等稅項。

(k)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編纂]股。[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賈惠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					
徐徵然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王元彬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談正陽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股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i>其他承授人</i>					
曾維海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聰	北京市朝陽區勁松五區515- 3-1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竇大勇	北京市豐台區大紅門西路35 號院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張燁茜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馮蘭惠	北京市順義區牛欄山鎮前晏 子村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曹國慶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237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李林凱	重慶市巴南區青崗灣小區 1-17-7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趙文超	廣西南寧市邕武路20號保利 山漸青小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股權的	授出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楊遼	北京市朝陽區朝新嘉園東區 一里11號樓4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李成志	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秋露園 小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李操	北京市朝陽區東壩金澤家園 C區312號樓2單元901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郭焯燁	北京市豐台區韓莊子二里12 樓81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張茱	北京市朝陽區松榆里36-2- 203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薑立祥	廣西省桂林市八里街博望園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順江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瑞金路4 號68幢101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緊隨[編纂]
		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鄭豪	北京市海澱區溫泉鎮北辰香 麓觀麓園4-1-1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高英	北京市昌平區東關國通家園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孔敏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7 樓8層1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強	大連市甘井子區促進西街32 號1單元401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彭超	北京市海澱區清河小營菜圳 家園11號樓2單元7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苑馳	北京市朝陽區東壩中街11號 院39號樓3單元602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張佩	北京市順義區西辛北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劉夢夢	北京市朝陽區金澤家園A區 3-2-1304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袁宇	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8號華 發頤園小區3號樓10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梁學斌	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南 曦大廈D座1601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文賢毅	北京市昌平區南邵鎮招商都 會灣二區11-1-6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陳光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塔院 胡同12號院3號樓1單元 2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股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劉春濤	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貴園南里甲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張梅	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東盛大街2811號上東街區2幢3單元809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王勝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機場路180號美好家園5幢2單元10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張淑琴	北京市朝陽區常營連心園小區35號樓2單元5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臧延彥	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鎮名佳花園一區9號樓3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股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瀟	北京市房山區琉璃河水泥廠 金水家園東區34號樓2單 元2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崔榮花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榆林 南路1號院12號樓70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嗣	北京市朝陽區柴家灣8號樓3 門501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那巍瀚	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濱河西 里21-4-1-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龐筱鵬	北京市黃亭子小區2號樓 502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李豔銘	北京市朝陽區東五環北漂藝 術基地C區219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股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冉茂君	北京市金駒家園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史大剛	北京市大興區廣和大街7號院 首座御園一期27號樓3單 元801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帥	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天朗 藍湖樹小區24號樓1單元 16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侯力	北京市朝陽區弘燕路小區 2-3-301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李燕	武漢市蔡甸區沌口小區海天 幸福天地1期3-2-14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雲鋒	北京市西城區關才胡同42號 西北樓1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於各歸屬日，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上文(e)分段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參與者，惟須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表現目標及董事會釐定並反映在購股權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尚未行使。假設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按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持股百分比將攤薄約[編纂]%，而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l)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參與者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有關登記當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m) 修訂及終止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未經參與者同意，不得作出會損害參與者此前獲授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權利的修訂、更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對此前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進行前瞻性或追溯性修訂，惟未經參與者其同意，該等修訂不得損害任何參與者的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如有）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由於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現時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開支約人民幣18,900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江蘇善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長春訴訟及鹽城訴訟的訴訟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善合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9. 彌償保證

長久實業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以上海鉅中及長久金孚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未提供長久實業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引致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行政處罰或拆除物業造成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如「業務－物業」所述)。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現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9digitech.com 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按中國法律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g)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摘錄自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

- (h) 我們的訴訟律師江蘇善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觀點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數據－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m)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